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

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 (一) 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 (二) 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四)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 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 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 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 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 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 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 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 (一) 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 (二) 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三) 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 (一) 政治社團；
- (二) 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 (一)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二) 指出有關的選舉；
- (三) 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 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 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職業；
- (四) 出生地；
- (五) 常居所；
- (六) 選民登記編號；
- (七)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

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二)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 (三) 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

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 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 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 (一) 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 (二) 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 (三)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四)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五) 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 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V”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

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

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

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

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 (一) 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 (二)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 (三)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 (一) 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 (二) 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 (三) 發生嚴重災禍。
-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 (一) 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 (二) 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 (三) 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

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

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 (二) 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 (三)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四) 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

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 (三) 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

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

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

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前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

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

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 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二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並已作選民登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直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第三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無選舉資格：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四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選舉資格且年滿二十一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五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在職的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
- (四)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六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的公司內任職的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不得擔任其本身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但以實際擔任官職或職務為先決條件的效力除外，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本身的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選舉資格

一、凡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屬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在間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無選舉資格。

第八條 準用

第三條至第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 (二)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 (三)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 (四)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五) 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六)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 (七)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 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在二零零一年選出議員十人，在二零零五年及以後的選舉中則選出十二人。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 (一) 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 (二) 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

幕，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二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 (一) 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 (二) 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三) 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十一名具有選舉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 政治團體；

(二) 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團體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一百及最多三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 (一)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二) 指出有關的選舉；
- (三) 候選名單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 (一) 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 (二) 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着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職業；
- (四) 出生地；
- (五) 住址；
- (六) 選民登記編號；
- (七)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為此，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必須免除該等工作人員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上兩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方可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下一個較大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

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二)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 (三) 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 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 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 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 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 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 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團體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

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 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象；

(二) 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團體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團體、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

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公民權利和義務

選舉是一項公民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選舉資格。
-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着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 (一) 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 (二)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 (三)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 (一) 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 (二) 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 (三) 發生嚴重災禍。
-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

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

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着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隨即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透過告示立即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着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掉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而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 (二) 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 (三)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四) 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 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

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 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一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 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 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 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 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

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五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對所投的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

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之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濫用接納或拒絕投票的權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明顯失明、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

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違例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違例行為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團體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 一、政治團體，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

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三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千二百五十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

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 (二)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三) 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二百零一條
廢止

廢止抵觸本法律的一切法律規定。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理由陳述

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列於附件一和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律是其中之一。因此，有必要重新訂立有關法律以填補空白。

除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訂原則去編制新法例外，亦力求弄清和完善在選舉程序中的有關情況，因為在過去，這些程序在實踐中曾產生過一些問題，其間也照顧選民的期望和參考他們的建議。

基此，有關選舉和被選資格的條文係配合永久居民的概念而定出。關於無被選資格的條文亦已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新官職的情況而制定內容。將選出的議員數目也因應到《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並規定只有一個選區。

設立由行政長官批示任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CEAL）。其中有主席一人和委員四人，秘書工作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委員會的職責是為選民釋疑，確保選舉宣傳的平等、評審候選名單的收支是否合規則、就所知向檢察院報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等。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增加了兩個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其中一個分配給專業利益選舉組別，另一個分配給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

為了選舉程序運作良好，定出提交候選名單和領取證明書的限期。

選舉日期至少要提前一百二十天訂定，以便妥善籌備和辦理一切有關選舉的行為和令所有的工作人員皆有良好的表現。

增加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成員數目，該數目應相當於有關選舉組別中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全數的25%。同時亦訂明已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的代表方式。

規定候選名單的代表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天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又規定該等代表絕不能以任何的方式妨礙投票站的運作。

規定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任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每一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

傳媒機構只能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准許下，方可在投票分站內進行拍攝，以避免因投票人不願被拍攝或拍照而引起爭端。

規定在發生嚴重災難時，選舉可延遲至三十日內舉行。

維持投票分站內的安全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分站外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

訂出公職人員或其他公營部門的工作人員出任議員的條件。

該文本是政府在聽取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意見後提交的對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

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 (一) 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 (二) 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 (一) 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在職的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
- (四)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 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 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 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 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 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 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 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 (一) 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 (二) 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三) 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 (一) 政治社團；
- (二) 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 (一)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 (二) 指出有關的選舉；
- (三) 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 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 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職業；

(四) 出生地；

(五) 常居所；

(六) 選民登記編號；

(七)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

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方可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和組織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二)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 (三) 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

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 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 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 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 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 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 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 (一) 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 (二)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 (三) 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問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V”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内，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 (二) 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 (三)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四) 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 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 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 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 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 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四) 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

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

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違例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違例行為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 (二) 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 (一) 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 (二) 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 (三) 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 (四) 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 (五) 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1/2001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一、序言

1、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8/2000號批示，將獲得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派發予本委員會分析並編制意見書。

2、為此，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五日、十七日、十九日，二月六日、八日、九日、十二日，舉行會議，就上述法案進行了深入廣泛的討論，期間，政府代表也應邀多次列席會議，聽取意見、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在隨後提交了新的法案文本。

3、委員會認為，上述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法律基礎之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委員會認同法案的一般原則和取向，同時，從不同的層面進行審議，提出一系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二、細則性審議

4、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缺乏一個序言法來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從立法技術來看，用序言法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方式有本身的合理性，因為可以在序言法中規定行政長官委任議員的時間和法律工具，廢止舊的法例，以及規定維持選舉上的司法爭訟程序的優先性制度等。因此，建議採用上述方式，將選舉制度作為序言法的附件和組成部分。

政府代表聽取意見後，同意採取此方式，並作出新的文本。

5、法案對立法依據的援引似乎不完整，有必要提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的具體規定。而鑑於其第三款的規定，該附件在此方面仍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序言法中提及該款。

6、法案第二條規定居民作選民登記後才具有選舉資格，而《選民登記法》第二條則規定有選舉資格才有權利和義務作選民登記，因此兩個法律的規定互為前提，在立法技術上是相互衝突的。從邏輯上講，選民登記的作用是確認選舉資格，是行使選舉權進行投票的程序性條件，而不應該將此理解為選舉資格的條件。因此，需要在兩個法律之間作出協調，正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都見到的那樣。

第七條也存在這樣的問題。

此外，建議葡文本第二條中的簡寫和第一條中的協調一致，即“以下簡稱特區”，而不用（ ）。其他條文均如此，尤其是第九條。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對法案的相關內容加以調整，並作了行文上的修訂。

7、第六條的不得兼任是對法案討論其中一個主要焦點，主要包括：

公務員應否有被選資格？如果維持這一資格，法案的規範是否太寬鬆？會不會對政府部門運作產生問題？

是否應更好地衡量當公務員履行議員任期時中止定期委任職位的問題？對於代替這些公務員的工作人員是不是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公務員中立的問題又如何？如果當討論公務員加薪的法案時，如何確保其中立？

如果公共行政人員當選議員，對編制內與合同、散位人員應否給予公平的待遇？即要麼全部終止，要麼全部中止相應的職務或聯繫。

除此之外，法案的規定還存在下列問題：

7.1、首先應評論其排列，因為這不是選舉事宜，同樣適用於委任議員。

7.2、第一款似乎以同樣的方法處理主要的不同事實，例如，履行局長職務與履行公共資金企業監事會成員的職務不得相提並論，可想一想，對所有情況用同樣方法處理，或找出其不同之處以不同的方法處理。

7.3、至於餘下數款，對實位公務員和定期委任公務員與第五款所規定的工作人員的不同制度也是委員會關注的問題。

7.4、認為應作出一項規定，以確保出任議員期間有關合約的中止。除了前述理由，合約中止的解決辦法似乎符合《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保障制度。

有關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憂慮，須提醒一點，目前已有預防該等情況的機制。

政府代表解釋了法案有關規定的理由，同意將法案第六條的內容，通過序言法予以改進，並將有關人員的範圍限於全職。至於產生不公平的情況，政府代表表示，鑒於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不能作出修改。

8、第十條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設立這個新實體作了規定，初步看來，該條以全部列舉方式列出該實體的權限，但實際上法案的其他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還規定了其他權限。

在立法技術角度上，我們認為更正確的是，第十條宜加入新的最後一項，內容是：“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意見，並在第十條增加第十項。

9、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雖然法案中沒有條文對該選舉委員會主席賦予本身權限，但事實是，整份法案多處，特別是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均向該委員會主席（而不是其主持的委員會）賦予本身權限。因此，建議引進一條文，明確規定其本身權限的行使。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增加第九條第三款，以解決上述問題。

10、第十四條——明白為何引進該條文（末部分），並強調它的適時性及合理性；它確實能即時解決將本法律配合《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需要。但法案的條文並不是最理想的，因為二零零五年是繼二零零一年後最可能的正常選舉年，但理論上需強調，如立法會被解散時，情況就不是這樣的。因此，應考慮修改行文，將之配合載於《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即：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並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行文方式對法案加以修改。

11、法案第十九條規定議員出缺後一百二十日內進行補選，而《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八條則規定議員出缺後應在九十日內填補。兩者規定

不一致，建議與《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保持一致。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規定一百二十日的期限，主要是考慮到九十日對選舉準備工作來講過短。但是接受委員會的意見，修改了第十九條的期限，並對第二十六條作了相應的修改。

12、委員會對第二十二條關於間接選舉利益組別的劃分進行了討論，認為沿用原有的四個利益組別的劃分是適當的。

法案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將第二屆及以後立法會間接選舉增加的兩個議席分配到專業利益組別和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組別，委員會同意這種分配。

此外，不分具體情況，規定每一社團或組織一律享有十一票的投票權，是否公平、合理？規定只有社團領導機關成員行使投票權，但是，一些人數很少的社團內部如何分配選票？

政府代表回應，社團數目眾多，差別較大，難以確定標準區別對待，統一規定每一個社團十一票較為方便，並指出現在不是適當時間對此作出改動。有關法律已經對社團內部的領導機關做了規定，選票分配不會產生太大問題。

13、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至少提前一百二十日訂定立法會選舉日期，而提前選舉和補選的期限只有九十天，建議對這種特殊情況下的選舉日期問題作出明確的規定。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對上述問題作出規定。

14、第二十七條中文本使用了政治團體這一術語，這一術語並不確切，《民法典》、《結社權法律》和《選民登記法》都使用社團這一概念，因此，建議使用政治社團這一術語，以便保持立法技術統一。如果此處修改，以後相關條文都應作相應處理。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

15、法案對政治社團提出候選名單的程序方式缺乏足夠的規定，譬如是否需要政治社團提交有關提名的會議記錄？由誰來提交候選名單，是否有受託人？似乎應增加一項條文，規定政治團體提出候選名單的程序。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第三十條加入有關政治社團提名的規定。

16、委員會質疑應否增加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身為選民）人數下限，以避免沒有足夠代表性或足夠資格履行任期的人參選。委員會提議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二百至三百人組成，從而保證提名的嚴肅性。此外，委員會也討論到設立競選保證金問題。

政府代表解釋了法案規定提名人數幅度的理由，並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上下限定為三百至五百。

17、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五項使用住址，但這並非一個嚴格的法律概念。建議使用住所或者常居所，以便與《民法典》和《選民登記法》使用的概念統一。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

18、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從有關政府工作人員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須免除其擔任職務，委員會認為應規定一個期限，建議為四十五至六十日。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提議，規定了不超過六十日的豁免上班時間，並對行文作了相應的修改。

19、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受託人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這種做法似乎不應該，否則會令受託人和候選人的地位顛倒和混淆。受託人的代任應由提出候選名單的實體作出。委員會成員提議設立候補受託人。

政府代表解釋，因為在實踐中很多候選人就是受託人，所以法案才作如上規定。但同意容許指定代任人，行文增加“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的字眼。

20、第四十三條把政治社團列入得為間接選舉提出候選名單的實體的組別內，這點應予糾正。

另一方面，基於甚麼原因修改以前法律中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標準？政府根據甚麼標準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立須獲得其組別百分之二十五成員的提名？相對那些會員較多的組別，這種方式會否對會員較少的組別造成不公平現象？

政府代表承認，政治社團在間接選舉中享有提名權，用語有失誤並且會

修改。另一方面，政府代表指出，目前社團數目眾多，規定固定的提名社團數目不合時宜，採用比例制的方式較為合理，政府不同意修改比例，並修訂第四十三條的行文。

委員會基本同意政府的意見。

21、委員會認為法案第六十二條和六十三條關於候選名單向投票站和投票分站委派代表的規定應該更清晰。

政府代表同意將六十三條的投票站改為投票分站。

22、第七十五條所保留的競選活動的冷靜期問題。有議員擔憂，冷靜期內出現不規則的情況，因此質疑是否需要設立冷靜期。也有議員認為，如果設立冷靜期的話，則應對相關活動加以明確限制，如規定不得在公眾場合集會、公開拉票，不得用傳媒工具再作宣傳等，但同時也提出，已經張貼的宣傳資料以及互聯網上的競選資料如何處理？

政府代表回應，設立冷靜期有必要性。另外，就競選宣傳等問題修訂了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二條的行文。

23、儘管理解引入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目的，但仍認為此非最佳方式，因為，金額的決定可對候選名單及選舉正常程序造成很大的干預。儘管這種憂慮是無理的，但法律也不應容許有不適當的演繹，甚至是對行政長官的形象而言。

因此，應考慮一個客觀的標準，即毋須依賴任何政治機關的具體決定，例如，根據公職薪俸索引的一百點或者特區總預算釐定出一定的金額。

政府代表考慮了有關競選費用標準問題，增加了第九十四條第三款。

24、第九十五條規定的由有關候選名單負責公佈競選活動的帳目摘要，委員會認為應改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另外提出可否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公佈？

政府代表回應，如果修改為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公佈帳目摘要，則容易引起誤解，似乎帳目摘要已經由委員會確認，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所以原來的行文更恰當一些。至於將候選名單改為受託人，則表示同意。

25、關於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新規定方式的問題，為何限制社會傳播媒介人員進入投票站？以前法律只要求該等人士出示工作證便可入場，而本法案則要求他們須經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入場。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作上述限制，主要是考慮因為有的選民不希望被拍照和報導，但對該條的行文作了修訂。

26、第一百一十條第三款清楚訂出了對長者、孕婦、病患者和傷殘者給予“特別照顧”。該條文可深入一些或清晰一些，即訂出這些人士有投票的優先權，以避免他們需長時間等候才可投票。

政府回應，不需要修改。

27、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的行文似乎有誤，需要重新編排。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已經對行文作出修訂。

28、基於有關的公益及法案所定的罰則，第一百九十四條所規定的處罰似乎太輕。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把罰款額增加到一千元至五千元。

29、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發出“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的期限為三日，而《選民登記法》第五十條則規定相應的期限為五日。對兩者的矛盾應加以協調。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刪除了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

另外，政府代表也主動提出修改第三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和第一百八十四條等的行文。

三、結論

30、經過分析，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所需的條件。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周錦輝、唐志堅、高開賢、崔世昌、賀定一、戴明揚（秘書）。

2000年11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陳司長請坐。

我們今日是討論《選舉法》的一般性。今天早上，我想各位議員現在都已經收到政府送來的理由陳述，有一點點的修改的。我想全部議員都應該收到了的，是嗎？應該放在了你們的座位上的。那這一份就代替了上一次送來的那一份。

（議員在翻閱理由陳述修改文本）

主席：好了，差不多了。

首先，我代表全體議員歡迎陳司長及各個局長、官員的蒞臨。我們今日就是《選舉法》的引介和一般性的討論。今天早上我們亦都收到你們關於引介的修改文本。我現在希望，陳司長、局長你們哪位想作一個介紹？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本人和我的同事今日在這裏很高興同各位議員可以將我們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來的《選舉法》的草案裏面的一般的引介介紹給各位議員。

《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了其附件一和三講了關於澳門原有的法規是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而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律是其中的一個。所以，亦都是有這樣的需要，就是重新訂定有關法律，用來填補這一個空白。除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訂的原則去編製新法例之外，我們亦都力求弄清楚和完善某一些在過往選舉中曾經產生過一些問題的程序，同時亦都是照顧選民的期望和參考選民的建議。因此，有關的選舉和被選資格的條文，是配合《基本法》第八/九九號法律所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概念而訂出。關於無被選資格的條文，亦都是已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新官職的情況而製訂內容。同時，亦都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訂立了選出的議員的數目，並規定只有一個的選區。現在我就新法規的條文，特別指出以下的情況：

第一，設立由行政長官批示任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其中有主席一人

和委員四人。秘書工作就是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為選民事宜，確保選舉宣傳的平等，評審候選名單的收支是否合規則，就所知向檢察院報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等等。亦都是規定了直接選舉每一個提名委員會應該最少有一百和最多三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間選議員的選舉是分成四個選舉組別，計有僱主利益選舉組別四個名額，勞工利益選舉組別兩個，專業選舉組別兩個，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選舉組別兩個。以上的規定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增設了兩個議席，其中一個是分配給專業利益選舉組別，另一個分配是給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為了選舉程序運作良好，我們亦都訂出提交候選名單和領取證明書的限期。選舉日期至少要提前一百二十日訂定，以便妥善籌備和辦理一切有關選舉的工作及令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能良好地工作。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成員數目應相當於有關選舉組別中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全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時，亦都是訂明已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的代表方式，規定候選名單的代表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是需要提前十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又規定該等代表絕不能以任何的方式妨礙投票站的正常運作。藉著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競選活動的開支限額。傳媒機構在投票分站裏面收集圖像資料，只能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准許下方得從事，以避免因投票人不願被拍攝或者拍照而引起的爭端。規定在發生嚴重災難時，選舉延遲三十日。維持投票分站內的安全，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分站外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由於有需要界定公職人員和其他公務法人任職的工作人員在擔任議員期內的狀況，因此，我們清楚地訂定有關他們擔任議員的條件。不提交或不公布帳目的規定及罰款都有訂定。特區政府現在提出的選舉法案，是符合澳門在回歸後的形勢和實況。這個法案不但會使選舉程序更有效率和更具透明度，還使市民有更大的投票意欲，並對選舉程序的步驟有更深的認識。更重要的就是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具有一種新的政治意識和更加積極參與選擇其政治的目標。

以上是我的一個簡單的引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的引介。我們現在是一般性討論《選舉法》。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各位政府官員。

在這裏只是在一般性的層面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自從法案提出已經廣為關心的問題，就是在間接選舉方面。有甚麼很確實的理由必須要將提名的

數量看起來是增加的，增加到佔全部，即存在的團體當中百分之二十五。因為按照以往——當然是前朝的經驗——來講，就是間接選舉裏面根本就歷來是不存在一個公開的.....我不是說沒有競爭，而是說不存在一個公開的競爭。如果這樣大量地限制這個提名的數量的話，就更加令到這個公開競爭變成不可能。但是，在一個社會來講，是不是間接選舉是應該，亦都可以鼓勵有一個公開的競爭性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政府可以考慮，亦都接納，譬如提名的團體只是需要十個就可以提名一個人了，這樣是不是可以考慮呢？如果是可以考慮的話，政府會不會接納這方面的修改呢？這個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一些進取性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接納。例如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經驗。就是說行政當局是可以協助，幫助候選人將他們的資料公平地寄發給每一個選民？當然，它不會將選民名單的地址不需要說全部都給候選團體，但是政府可以掌握住的時候是可以公平地寄發，例如一個小冊子，裏面每一個候選的團體都只是公平地佔一張A4紙那麼多的版面，這樣的資訊的方法，是不是可以呢？如果是的話，政府亦都可不可以接納，在《選舉法》裏面作出增加來作出規定呢？多謝。

主席：想請問有沒有議員對《選舉法》的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有甚麼問題要提出來，有同樣的問題——現在吳國昌議員提了兩個問題，如果有相類似的話，或者是同樣的問題可以一齊在這裏講，如果不是的話，我就給陳司長或者.....暫時沒有.....林綺濤議員請。

林綺濤：主席、司長、各位政府代表、各位議員，本人想就草案中本人認為影響重大的一條條文發表意見。這個問題本可在專題討論中探討，但由於涉及重要的原則，值得在全體會議上討論。

本人想了解不鼓勵公務員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工作的有關決定。我們都應知道，這是有悖於立法會的主要傳統。過往，公務員對立法會的運作作出了重大貢獻，然而，本人不明白有一些政府官員，包括閣下，仍透過傳媒對此予以批評。本人亦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公務員很難保持中立，尤其是當公務員在立法會要監察（他曾宣誓效忠的）政府的行為時。這一類的議員必須要權衡自己的所作所為，而作出權衡亦非易事。

無論如何，本人是想清楚了解政府的立場。

澳門是個細小的地方，人材有限，儘管有增加的趨勢。但本人並不看好政府的這種立場，因為這樣可能導致很多有能力的人因政府這項草案的規範而不得兼任，因而感到參政是不受鼓勵的。

另外，本人想了解有關不得兼任條文中所指的公務法人的概念，並希望了解終止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臨時合同的其他資料。第二、第三種情況，是基於合同聯繫薄弱，本人可以理解，但編制外合同的情況則有所不同。一直以來，編制外合同人員對澳門的貢獻是非常有價值的，他們是因編制內沒有空缺而未能被納入。正如我們立法會的顧問就是一個例子，他們現在仍繼續在此工作，是最了解立法會發展過程的一群。

在此，本人希望提出的問題能得到解釋，以便本人獲取更多資料作出決定。

另外，本人想讚揚第二、第三條提及的准許中止職務四至十六年，甚至更長時間，這是非常慷慨的做法。

多謝。

主席：如果暫時沒有哪位議員想發問的話，我想請陳司長，不知可不可以答覆？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出的那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亦都是留意到當我們幾時交那份立法的草案上來，亦都在報界有看到，亦都有聽到很多人有這個意見這樣。但是我們亦都是很想在這個這樣的機會解釋一下我們政府為甚麼提出這一個這樣的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實的數。主要就是我們覺得這樣是公平些。我們在《選舉法》裏面訂定有四個不同的組別，剛才我引介的時候亦都是有講過的。以往的形式，以往那個《選舉法》，它那裏是訂定五個團體來成為一個推選的組織這樣的。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實的數，即一、二或者三、四、五這樣，不是那麼公平。我們覺得就是團體當然是每一個界別，每一個組別裏面是有多或者有少，但是以公平起見，我們覺得應該是以一個百分比來釐定，所以我們政府提出來那個草案就是訂了四分之一，即是那個組別裏面起碼要有百分之二十五個團體的數目才可以提名進去這個組別。關於第二點即第二個問題，就是可不可以以A4的形式，即是關於那個資訊那方面。這個，我們在聽了這個意見之後我們亦都是可以考慮的。關於那個林綺濤那個議員那兩個問題，我亦都是很樂意解釋。因為林議員用葡文，我亦都是很樂意用葡文回答林議員的。

關於公務員參予立法會政治活動方面的問題，政府在法案第六條的建議中並無限制或阻礙公務員參予作為議員的政治活動。相反，林議員亦提及到

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問題，政府是非常寬鬆地給予批准，可以說是鼓勵公務員積極參予政治活動。

但是，我們必須訂定一些條件，這一切都應該按程序進行。如果公務員想當議員的話，我們接納他們的選擇，並為其創造所有條件，以便有關程序以正常方式進行及尊重公務員的有關權利。

主席及各位議員肯定更加清楚一位議員的工作是非常艱辛，該工作需要佔用議員許多時間。如果公務員不放棄其本身的職務，又當議員的話，將難以兼顧，且不能很好地擔當兩個角色。

我們已認真考慮過這個問題，而且也聽取了一些團體的意見。最後，我們認為這是個最好的方式。

我們亦強調的是期望一個議員的公正性問題。最終，為確保一個人只能用他的時間做一個職務，現在所講的是指議員，相信他們所擔當的角色是維護市民的利益，而不需要考慮其他的事宜，當然當中較明顯的是維護公務員利益。

以合同方式聘用的公務員，要強調的是其合同內容及性質問題，例如：因為合同公務員所簽定的合同是要求他完全履行合同所定的職務，因此，如果他當了議員就不能履行合同的職務，如果其合同繼續延續下去，便失去意義了。

謝謝。

主席：很多謝陳司長。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跟進一個問題——當然只是粗略地跟進了，不需要細則地講的，一般性去看一看。就是第一個我提出的問題就是關於間選那個提名的團體。不錯，我是同意司長有一個講法，就是認為用一個比重的方式來界定的話，亦都是一種可以採納的標準。但是司長可能亦都會發現到民間的意見就不是集中在是不是用比重的方式去界定那個形式的問題，主要的意見應該是集中在數量。是不是如果這樣的時候就變了數量太多，導致到很難出現公開競爭的問題。在這個時候，我只是一般性，在意向上面追問一下而已。就是套用我們的工務運輸司司長通常的口頭禪，就是看一下價格有沒有下調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即使是比重也好——可以降低，意向是怎樣的？

主席：陳司長不知有沒有回應？

我想請問在一般性對《選舉法》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政府代表、各位同事：

首先，本人想就法律提案第五條有關無被選資格的問題發表意見。

按司長所說，政府曾修訂過往實施的《選舉法》，以配合《基本法》中的現行規則，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以“主要官員”取代“政務司”。

檢察官亦一樣被列入無被選資格的行列，原因是可以理解的。但這樣的話，根據分權的原則，擔任行政職務的人亦沒理由可參選。如此類推，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情況亦是一樣的。

然而，本人對第4)項關於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的有關規定便存有疑問。

某些制度表明，宗教界的有關人士，如神父、主教、僧人等不應擔任立法機關的職務。在分權原則上以及在非宗教國家中可引證這一點。很多國家基於安全理由，都規定宗教代表不得擔任政治職務，軍人亦一樣。

在澳門，自從民主和選舉制度出現後，對這方面的理解亦一樣嗎？

本人很想了解真正的理由。任何宗教的司祭不得在立法機關擔任職務，是《基本法》規定的嗎？為甚麼基督教牧師、天主教神父或佛教僧人不得加入立法機關？到底《基本法》是否嚴禁這種情況？本人對此持疑問態度。

剛才，司長解釋並強調，政府已努力修訂原有的制度。原有制度的精神包括對有被選資格和無被選資格作出定義和說明，並提及所有擔任行政、司法職務的人士，以至任何宗教或信仰的當權人均無被選資格。本人想問：為何新制度內仍保留對後者的這種規定？此舉有沒有法律依據？尤其是《基本法》中有沒有對宗教或信仰的當權人作出這方面的禁止呢？

另一方面，有關第六條的內容，本人深信這項選舉法律旨在對投票資格及當選資格，即誰可以投票、如何按選票選出議席作出很基本的規範。

本人並不認同把“不得兼任”的規定載入本《選舉法》內，“不得兼任”出現在本法規內到底是否適合？在規範工作人員的權利和義務的有關法規內作這方面規範豈不是更合適？

既然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述及基於工作人員工作時間的

專職性而不得兼任，那麼，在同一通則內為何不能就不得兼任的情況增加篇幅？因為這是同一類的問題。

立法會可討論這些方案，以便決定把這些規則納入選舉法律或工作人員通則內，藉此尋求與政府合作的最好方案。

現在，主要問題是，這些規則到底是否合理。本人覺得此法案的目的是想確保非公務員的議員與身為公務員的議員能夠平等。公務員會直接接觸一些出現在他們部門、由他們直接應付的問題，因此似乎佔有優勢。另一方面，法案有意遏止出現雙重薪俸的情況，減輕公共庫房的負擔。

在現階段的普通審議中，經司長解釋後，本人覺得重要之處是要更清晰地了解第六條背後的主要原因。請留意，在某種程度上代表政府執行施政方針、擔任領導或其他職務者就是政府機關的成員。本人記得這個問題曾在籌委會討論《基本法》其中一條提及局長的實際情況的條文時引起過激烈的爭論，該條文亦提及行政當局由局、廳等組成。本人相信這一條就是界定政府人員的框架，因為他們是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的。因此，局長不是獨立的，他是整個執行機關隊伍中的一分子。本人因而相信此處的不得兼任屬政治原因。假如司長是基於分權理由而無被選資格，那麼，局長、廳長及處長亦是一樣，因為他們全部隸屬政府。在執行政治職務時，他們擔任行政或協助政府的工作，如果司長因上述理由不得當議員，局長、廳長亦一樣，他們全都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屬行政領導隊伍成員、執行行政策略者均無被選資格。

另一方面，本人想搞清楚，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某公共法人內監察部門的成員，或有時參與公共法人諮詢委員會的人士，他們有可能參選議員嗎？本人覺得屬上述委任的人士，與那些直接或間接隸屬政府的人士是有分別的，相信清楚這些分別，對尋求有別於第六條而又涵蓋廣泛的解決方案是有利的。

以上是本人想向全體會議反映的意見。

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本人只簡短地說幾句。

之前，本人要求解釋公務法人的概念，是由於本人亦有與歐安利議員現在所提出的同樣的疑問。

剛才本人沒有說明要求解釋的原因，現在覺得有必要在此說清楚。

多謝。

主席：司長：

我想在司長答覆之前，我自己有一個很小的問題。我現在很少發問了，不過，這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第六條第三款，那裏引用了兩個法令的。那兩個法令就是關於政府成員、市政廳的執委會的主席等那幾個官職，若果是做了議員就是會中止的。這裏，我有個問題，就是，譬如除了歐安利議員剛剛講的那些理由之外，假如我是一個局長或者廳長，來做了議員。有時不單單只是四年的，但是他的工作一定要有人代替的。一做就做了十六年，那十六年之後是不是回去，而那個代了十六年的就回到原位呢？我覺得這裏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裏議員，我知道有些已做了十八年了，即做了很久很久了。你不是說單單四年的問題。離開那個局長的位，譬如做了十年或者十二年，或者十八年，或者十六年，那回去那個時候，那代替他的那個要讓位給他了？這個有沒有考慮過呢？但我看到那個第二五/九七/M號法令那裏是並沒有涉及到議員的，但是政府拿來的《選舉法》，即是拿那個法令來用是不是恰當呢？因為現在我們有些，譬如講，我知道政府主要官員有些是實位的公務員，而他的位是保留的，所以形成我們現在出現了有些代局長可能代了很長時間。代局長，閣下的Case就是這樣。但是議員那裏，如果真的是做就做了十幾年，那你中止他的那個職位將來不是應該要還給他的嗎？而這個是不是很實際呢？我就是這個問題，而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而你在這裏做的人，代替的那個人永遠都是做不到“正”的，但工夫就全部都是做“正”的，十幾年之後，那個正局長回來的時候我就要讓位給他。除了歐安利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外，我自己在看這份文件的時候就是亦都有這樣的想法。另外，我們的顧問剛剛遞了張紙條給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主席那個位，因為我們那個《議員章程》規定了主席的任期.....即是議員的任期其實是十月十五號，即選舉年都是十月十五號。而主席應該包括在第五條的第二點，即是亦都是講是主要官員那裏的，這樣就變了主席是不可以參選的。因為那個任期是去到十月十五號，而你選舉或者是.....我想我明白，這個是我們顧問剛剛遞了張紙條給我，這個我看了以往都覺得是應該可以提出來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任期是去到十月十五號為止的，但你選舉可能是八月可能是九月，參選可能是在五、六月。而在那個情況下面，是不是那個主席就不可以去參選呢？我想還包括副主席在內。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提出來是希望.....陳司長。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暫時沒有的話，我想請陳局長，不知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了，例如歐議員他也講了，他自己都說不是問題，不是一定是問題，我亦都很抱歉，未必一定全部答，或者我們自己亦都是Comment一下歐議員或者林綺濤議員提出的建議。我亦都希望今日就是一般性審議，亦都是有很多其他細則的那些將來在立法會裏面的委員會裏面我們亦都可以繼續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再斟酌。或者我們可以回到.....因為主席你的身份，雖然你是最後問的問題，或者我先答你的問題。

關於那個第五條第二款那裏，就是說主要官員，我們的原意當然不是包括立法會主席的。但是我現在有發覺，就是《基本法》裏面說立法會主席都是主要，是特區的主要官員，但是我們這裏講的主要官員可能我們就要加上“政府的主要官員”，而這些是包括五位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這樣，或者可能字眼上我們可以怎麼的。這個是清楚的。而關於——或者我又用葡文答歐安利議員。不是說全部答，因為你講了很多，我亦都不可以說全部答。

我想強調我認為是重要的一點。

在選舉法法案內規定公務員的不得兼任和無參選資格的問題是否適當呢？

行政當局在準備這個法案時已考慮到這個問題，因此，在法案第六條中分別提及澳門公共行政公職人員通則及另外兩個法令。

此外，之前的行政當局允許公務員兼任議員和公務員的職務，而現政府並不是這樣。因為行政當局希望清楚界定公務員擔任議員或公務員職務的專職性。例如：如果公務員同時擔任議員和公務員的職務的話，將難以兼顧。假如行政當局聘用某人擔任某個職位，如果他當選為議員，我們便一定要聘請其他人取代他的職位。否則，公共行政將難以正常運作。這只是我們要明確專職問題的理由之一。

我們在編製該法案時，沒想到在其他法案中可以列入這個內容，因此，我們選擇在此引入。無論如何，當時我們亦分析了第三號法律的問題，這是有關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某人一旦被選為議員，不得損害其原有利益。

無論如何，該法案經過討論及獲得通過的話，其餘的法例都要作出修改

以配合法律文件所定的新指引。

在適當的時候，將慎重考慮這問題。

關於行政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成員當選為議員的問題，我坦白說當時在分析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亦考慮到一些由行政長官委任全職在公務法人的行政委員會內擔任職務的人士。如果行政長官一方面委任某人全職在公務法人的行政委員會內擔任職務，另一方面他當選為議員，但在議員任期內又不能履行立法會的職務，這樣，我們認為是毫無意義的。當然，這方面的問題可以稍後在委員會中再作討論，以尋求一個最佳的修改文本。

關於林綺濤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我相信Dr.^a Vera可以解釋得更為詳細。

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Vera H. Ferreira Riveiro）：公務法人原則上是一個公權法人。通常，這些公務法人有其行政和財政自治權，有些甚至有財產自治權。無論如何，如果他是公權法人，即使有某些自治權，他們都必須要遵循施政的整體方針。然而，所有這些公權法人，即使有某些自治權，都必須遵循政府推行的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政策的措施。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對本人疑問的解釋及回答。

如果本人沒理解錯，關鍵在於要有一條法律清楚說明不得兼任的情況。

本人相信，同樣重要的是要在立法方面努力，不要再拖延這種不明確的情況，要儘快在有關章程內作出同樣的規定。這是一項切實的措施：假如我們不採取其他措施，單靠《選舉法》中提及哪些人可透過直選或間選選出，而又沒有在議員章程內作出規範，人們即時會問：究竟行政長官是否能委任公務員出任議員職位。此提案只述及參選議員，並沒有述及委任的情況。因此，本人重申這並非是系統的處理方式，亦沒有涵蓋本立法會的全體成員的情況，這樣的話，從政治上說，絕對有需要在有關法規內作出這方面的規定。

總的來說，公務員在不中止公職的情況下便沒有被選資格的有關規定，究竟是否適用於獲委任的議員呢？從邏輯上看，本人認為是適用的，但從法律、合法性及正式的角度看，本人又覺得不適用。因此，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在專責委員會內更詳細地討論，以便尋求更好的解決辦法。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

在澳門的選舉制我想說了幾年，趁這機會問一問司長，希望你給我一點牽引，因為到今天我都不很明白，直選是很簡單的，一人一票，政府亦全力支持民主政制逐步開放，亦增加了一些位置，在下一年增加了兩個位，前幾年我都很辛苦打鑼打鼓都要取得一席位。但是，在間選方面，政府是否繼續支持推動一下間選選民的資格，我給一個例子，例如剛才司長說，他們是以一個比重來計選民的資格，即投票人，打一個比喻，我有一間旅行社，在澳門多年都沒有資格去投票僱主利益團體方面，用甚麼渠道有這資格呢？我想倒轉頭問，我有一間米舖，我有一間旅行社，我有一間甚麼公司都好，應該是屬於僱主利益，在一個民主政制裏，我用甚麼渠道才有投票資格呢？因為上次司長不在場，我已說了公務員的問題，但是，亦問得太早，今日有林綺濤和歐安利的問題，亦解釋了上次我和李局長亦解釋過公務員的定義，但是，今次我再看間選，如司長所講，比重問題，吳國昌議員亦提過，這個比重，你用甚麼衡量，直選是一人一票，間選分勞工界、道德文化、慈善團體，甚麼團體都好，在經濟界的團體，我有很多朋友問過，他們開了很多舖頭，無辦法投一票，不知以甚麼渠道投一票，你們有沒有推動過？有沒有向市民解釋過甚麼叫做間選，是否民主政制其中一個間選一定要先有一個社團，再由社團抽出來得11票，其他沒有入這社團的有沒有資格投票？我想司長解釋一下，希望司長能夠在這《選舉法》內亦說明是如何推動或者公務員的，鼓勵民間的人去投票，全世界都在鼓勵，但如何鼓勵間選方面的人去投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關於《選舉法》的一般性討論有甚麼問題要提出，暫時沒有，我不知道陳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歐安利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將來行政長官選出一些公務員做議員，即在他委任議員方面的概括性，在我們法律的概括性是沒有提及，這是一個很好的點我們可以考慮，我們亦深入去考慮。

關於周錦輝議員，他提出的問題，當然，我們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亦很清楚列明我們是哪一屆，哪一屆是逐漸地將間選和直選的議席，這亦體驗民主的進度，這個是很清楚，我們這個《選舉法》的草案內亦都有訂定關

於直選方法和間選方法，怎樣在實際上寫明鼓勵或推動團體或者鼓勵直選，一人一票？當然，在這裏我們有規定，譬如哪些團體才可以成為選民，我們亦在《選民登記法》內有這規定，即是關於直選的選民和間選的團體，或者我在這裏可以請李麗如局長解釋一點，就是這些團體是怎樣可以成為選民團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或者我在這裏需要由《選民登記法》說起，為甚麼呢？我們如何開始它有這個資格，是從它有沒有在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作選民登記而直接成為一個候選的團體，我們在這個選民登記法律裏亦都是，剛剛我們都在說，跟以前這個方式是沒有大轉變的，一般性每一個團體大家都知道，是需要去公證署登記，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應該做，才成為一個合法的團體，成為合法團體後，一般我們現在需要它是已經成為三年有效力的合法團體，他們亦需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這個程序一般我們在選民登記時已經規定了，它需要甚麼資料來登記？這以往我們每年至少有三十天讓他們作出登記。

大家都知道，亦都是本人當時引介這新法案，希望將來整年都可以做這登記，在登記的情況要作出一些甚麼程序？他要到我們行政暨公職局，有一個申請書作出登記，但之前它亦應作出一個認可，這個認可亦都可以透過行政暨公職局認可，因為他們自己確認了他們自己，現時我們是分開這些界別，例如它是勞工，它要作出勞工界別的認可，這個認可我們亦有特別委員會界定他現時的職務是否真的推動這界別，正在做這範疇的工作，如果是有，經過認可後，亦都在我們本身行政暨公職局去取認可證和他已經有三年所有這個資格來到我們這裏登記，登記後亦成為我們的選民。

周錦輝議員說為甚麼他們從來沒有一個參與權，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一般以往這個選舉法亦都是我們去推動的，我們如何推動呢？以往我們是這樣的，我們會發信給每一個團體，希望它盡早寄給我們，有11個投票的，是盡早到我們這裏投票，理所當然，是他們的理事去執行這11票的，這11票，他回覆我們行政暨公職局哪一個人當天可以投票，有11票的，每一個團體有11票，在不同界別不同團體，作了登記，它是有11票的，我在這裏不排除有一些團體沒有寄回行政暨公職局作出這個，我希望當日有一個意慾作出這個投票，如果它不到來取，或者它不給我們，這是一個權利，我們亦沒有迫他一定要作出的，如果你說你的朋友是商界或者甚麼界別，他為何沒有資格去投票，希望他們到理事處，因為是每一個團體的理事通知我們，寄回這名單給

我們，當日是哪11人到這地點投票，不知道我解釋得是否清楚，不然，可以繼續。

主席：很多謝李局長。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真的不是很明白，很不明白，非常不明白，我們未收過，是否一定要三個人搞一個團體可以有權登記？要三年後才有資格，如果不入這個團體就沒有這個所謂在澳門不是做生意的人，不入，是否這個意思？我本人都登記了很多團體，但我從未收過政府給我們的函，不說別的，我繁榮促進會你沒給過我，我不明白，請你將記錄給我看你有沒有寄出，如果是你這樣說，你是完全沒有推動過這些團體選舉，因為澳門，在香港來說，團體選舉間選是，若果你是做這行生意，你即使不入這個團體，政府都會鼓勵你，你是否知道澳門有多少間旅行公司？是否現在的旅行社就代表所有澳門的旅遊業，我的問題不是問甚麼，我的問題是政府如何鼓勵推動這個民主政制，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第二屆又好，怎樣也好，現在稍為急切了一點，希望政府能夠多些跟市民跟所謂其他在澳門發展澳門的行業有一個信息的交往，多謝。

主席：李局長想回應，請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或者我又可以說說我們如何推動，其實每一次我們在選民登記開始時，我們每一年之前行政暨公職局都會透過身份證明局希望他們送給我們一個名單，這個名單是希望它已經登記了三年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了作出訂定這個位，在作出了後我們曾經有發信，如果你說在身份證明局登記有800個已有三年的，我們之前都有寄信去鼓勵他們作出這個認可和登記，如果他沒有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不排除我們沒有寄給他，因為他要登記了，以這個作為標準，我們是有做這個工作，是直接以寄信這方式到這些團體，如果你的團體沒有登記，或者周錦輝議員認識某些團體沒有登記，都要鼓勵他們在身份證明局登記，這一個過程是最重要，如果有，我們有這樣做，不僅是有選民登記，選民登記前幾十天我們已開始做這工作。

主席：多謝李局長。

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你。

或者我都有少許補充，當然，我們以往是這樣做，但現在亦發覺到，譬如我們推介法律都要待澳門社團，澳門的人士知道，譬如《選舉法》，有甚麼條件才可成為選民？或者甚麼條件才可以團體的形式成為選民？我們亦感覺到需要大力宣傳，這個亦是我本人的範疇，施政方針裏面對法律的推介，對明年我們的《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因為我們很希望一定要待立法會通過了兩份法律，這樣，我們肯定在這方面加大我們的宣傳，甚至乎方便選民，讓他們了解，或者有何方式去幫助他們依照法律做法成為選民，亦很多謝周錦輝議員提出這問題，我們肯定政府有這責任要這樣做，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陳司長：

很多謝你解釋了一個社團如何能登記成為一個選民，如果當這個社團登記成為選民三年後，當下一屆的選舉或者間選他們有這個11票，不知道我們在《選舉法》裏怎樣可以有指引確保這些社團能夠很民主和公平公正地將這11票分配給他們的會員，讓他們可以很公道地有一個代表性來投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對《選舉法》的一般性提出意見，我看不到有議員舉手，意味着我們一般性的討論可能沒有其他問題，我想請你們出去找那些議員回來。

李局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對不起，主席，或者我可以回應一下區宗傑議員提出的，當然，如果某一個團體是符合這個條件，是否可以成為選舉的團體？它自己的11票，當然是它們團體裏面，亦不關乎政府，政府亦無權說你已被承認為這團體，成為選民，我們政府是沒有這個權說你要選甚麼，最基本的是說，譬如說他是經理或者理事級數，當然，選哪些人出來是用這個11票，不是由我們政府在法律訂定。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答覆。

司長答了我一個問題我都很認同司長說政府全力推動間選方面，繼續跟進間選方面的問題，這裏說明，不然，明年我開50多個團體，3人一個，每人

11票，希望社會人士知道，我3間旅行社開一個，就有一個，是否這個意思？若然，在這《選舉法》內有很大問題出現，我提醒一下，順便提醒社會人士，多謝。

主席：陳司長不知是否想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關於宣傳方面我剛才都說過，這兩份法案如果通過了，大力宣傳方面我們是需要做，甚至乎開一些解釋會，或者請一些團體，他們有興趣來聽，我們有計劃這樣做。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講。

馮志強：多謝主席。

法務司閣下、各位同事：

我想問第五條無被選資格方面，為甚麼不把公務員也不被選列入，我的理論是這樣，既然現在是特區政府，應該很多概念都更新，以前葡治時代公務員可以參選，這些是以前的事，現在是新的選舉法，現在很多概念，譬如法務司提出公僕的關係，即公務員是公僕，以前沒有人提過，這是新的概念，是好的概念，以民為本，是首長提出，都是一個好的概念，既然現在搞一個新的選舉法，為何不可將公務員列入不被參選的行列，所謂確保公平公正，我根本一點也不相信，根本這個社會有分工就沒有公正的，亦沒有公平，如果我們需要進步一定需要將傳統的有部分要除掉，然後才可進步，如果樣樣沿用以前的傳統做法，怎樣可以進步，我想問這樣事。

主席：陳司長：

我想，馮議員的發言跟我們剛說的完全是兩個概念，馮議員說公務員不可參選，所以，對馮議員的意見，看陳司長有沒有訂定這法律的時間，因為我看到馮議員可能的意思是，要在第六條規定哪些不可以參選，公務員的職務終止，馮議員的意見是為甚麼你不在第五條直接寫明公務員不可參選，不知道陳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我不會回應應否放於第五條，我們聽了馮議員的意見，但是，馮議員剛才說過，以往的如果認為不適當不應該繼續下去，我們都很贊同，所以，事實上我們現時提出的法案條文亦跟以往關於公務員可否參選或以何方

式參選我們認為已有改進，因為以往公務員又可以在同一時間是議員，亦同一時間是公務員，我們亦審慎考慮過公務員是有他的權利去被選和被選，但是，因為他是公務員，所以我們政府提出，你可以去選或被選，但有些條件，剛才馮議員提出不如索性寫上公務員都不可選，這個我們正在考慮，但想講一講關於這一點，多謝。

主席：馮議員。

馮志強：我說一說為何我個人的概念不贊同公務員參選，主要是剛才我們的同事已提出了很多問題，譬如一些屬於執行政策的公務員，如果讓他參選，換言之，他是離開了這個職位，所以對一個政策的延續性有一個打斷的不好作用，譬如首長委任某人做一樣事，如果他又去參選的話，首長又要找另一個去做，這種連貫性被打斷了，是一定的，所以說，規則是人定出的，我不相信有絕對公平這回事，根本不會有絕對公平這回事，首長上日都說過，怎會有公平的，基於某種原因可以不需要公平，公務員不許參選我認為是很合理，香港都不可以，難道香港這班是飯桶，為何澳門要這麼開放，公務員可以參選呢？香港不准許一定有其特別的原因，很多原因下是不利公務員參選。正如剛才，我忘記了是哪位同事提過，好像是你說的，我做了16年又回到這職位，我幫他保留，這樣是不公平，魚與熊掌，沒有兼得的，所以我贊同我自己的看法是正確的。

主席：我想，馮志強議員發表了自己對這方面的看法，我想，今天我們一般性的討論如果再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我們到此為止，現在對《選舉法》的一般性表決，請議員準備，我們現在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今天到會的議員全部投了票，這份《選舉法》一般性通過了。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多謝陳司長、各位局長、各位官員的來臨。

2001年2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我代表立法會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我們今天細則性討論我們的《選舉法》。在委員會的工作過程中對這法律作出了一定修改，我現在想請問委員會主席有沒有引介的發言？

請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法務司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執行權交來的《立法會選舉法》，第一常設委員會曾經多次舉行會議，對《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了深入廣泛的討論，期間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三次的會議，聽取意見並提出一些問題，在隨後新的法案文本中我們可以看到，委員會認為上述的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法律基礎之一，其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委員會認同法案的一般原則和取向，但同時也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和意見，這些問題和意見已在意見書中反映了，現在本人特別就以下一些問題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其一是關於公務員參選的規定，這個社會亦非常關注，我們同事間亦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但在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包括了公務員應否有被選的資格，怎樣維持這種資格？法案的規範是否太寬鬆？會否對政府部門的運作產生問題？亦提到是否應更好地衡量當選的公務員在履行議員的職務時刻定期委任的中止問題，議員任期屆滿返回擔任原職職務對於代任工作人員是否公平？公務員當選後在履行議員的職務時，譬如討論公務員的加薪或者將會討論的公務員是否納稅問題，是否能確保其中立位置？又例如公共行政人員當選議員，對實位與合同委任人員應否給予公平的待遇？另外，如果中止合同同位的公務員職務，是否與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有所抵觸？

經過討論，委員會從《基本法》賦予公民平等的政治權利，公務員參選的傳統，以及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出發，同意公務員在一定條件和限制下參選，至於在具體的條件方面，政府代表的解釋，公務員參選涉及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並且出於政府與合同同位公務員聯繫的性質，所以維持法案中關於公務員參選和當選後的制度的規定。

其次是關於選舉提名的規定，委員會特別關注法案規定的間接選舉提名的四分之一比例的合理性問題，政府代表解釋現在社團數目眾多，規定和固定提名團體的數目，用一個絕對數字提出是不合時宜的，採用比例制方式較為合理，不同意修改，從維持選舉的穩定性和公信力的角度考慮，委員會基本同意政府的意見，同時，委員會認為在保證直接選舉提名的嚴肅性和代表性，應提高直接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下限數目，政府代表接受了委員會的意見，將提名委員會人數的上下限改為三百至五百。

另外，委員會同意法案對間接選舉組別的劃分，以及議席的分配，並且關注到在敘言法中規定委任議員的問題，議員的出缺後補選的期限，政治社團提名的程序和條件，政府工作人員參選的豁免上班，冷靜期的宣傳，以及競選費用的標準等等。此外，政府大都接受委員會的意見，直對法案作了相應的修改，詳細內容我們可以在意見書看到，在這裏不再贅述，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條件提交大會作細則性的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很多謝委員會主席的介紹，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細則性的討論。

在討論前，第一，希望各位議員取回政府送來的二月十三日的文本，因為其中從第一份至最後一份文本出現過幾個文本，為了避免在討論中造成混亂，我們以二月十三日政府送來的文本作為討論的文本，這亦是政府最後一次修改後的文本，這文本跟初時送來的文本有些不同，它前一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選舉法》在後面第一條提到，即《選舉法》後面的法律是作為這個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開始，之後再返回選舉制度，即是從二月十三日的文本第三頁的《選舉法》開始，我們先通過後面的《選舉法》，之後，再返回選舉制度。

在這裏我亦想跟各位議員說，因為這《選舉法》的條文較多，原則上我們不在這裏作任何字眼上的修飾，譬如有些字眼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提出交由最後的編製小組和政府商量再修改，大家的意思說出來便可，不然，在這裏逐個字眼去潤飾是不可行的，我們現在開始細則性的討論。

現在第一章只有第一條，我想請問大家對第一章第一條，只有一條，“標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各位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看第二章，第二章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即一直至第八條，這一章我現在採取一次過討論，我希望在往後的討論中我們可能有一章一起討論，有時有一個分節，我會告訴大家，如果某位議員覺得其中有一個條文是要分開表決的，請你們提出。現在是第三條至第八條的細則性討論，不是，應該是第二條至第八條。這裏我想提醒政府注意一個很小的問題，第三條“投票資格”，其實這裏可能不是資格，因為可以去登記的人都有資格，這裏是否他行使他的權利，即選舉權利？因為意思是明白的，我不知道你們明不明白，這裏可能不是一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的問題，因為選民登記了肯定有投票資格，你都讓他登記，這兒他是去行使他的選舉權利，我的看法是這樣，即關於第三條是字眼的問題，“投票資格”，這稍後再看，這個不是很大問題，我想各人都明白，但是，這裏不是說取得投票資格，因為投票資格已經有，不然，他不可能去登記。

許世元議員。

許世元：多謝主席。

在第二條第二款，內文說到要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這問題，我想問清楚這三年是從哪日開始往後推算三年，舉個例子，某社團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辦妥註冊登記手續，是否要待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後才算足三年？我要問清楚這問題。

主席：請問可否回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是的。

許世元：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你剛才提到的投票資格和投票權的問題，理解是正確的，因為後面有一條亦改了，這個字眼上我建議將來編撰委員會再修飾。

主席：我只提一提，提醒大家知道這意思，將來由委員會編寫，好嗎？我剛剛已說了，不在這裏逐個字修改，有意見的提出來，將來編撰委員會記錄下來跟政府一起修改。

唐志堅：它後面已改了。

主席：請問第二章還有甚麼意見？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現正閱讀修改的條文，現在有第三條，當然有投票資格，第七條，當然，現在未說到第七條，但我現在看到，因為下一次修改時第七條又是說投票權，當然，內容不同，一個是直接選舉，一個是法人選舉的，我又提一提意見，究竟這個標題有沒有問題，因為兩條都是同一個標的，我提這個意見。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又是剛剛的問題，稍後在編製時大家，我希望放在委員會再作最後編撰，因為意思沒有甚麼爭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第二章投票，整個章節，即由第二條至第八條，請各位議員可以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第三章是由第九條到第十三條，我們將這幾條一起討論，即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問題，我想請問各位對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投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各位議員可以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四章“選舉制度”，這兒我取第一節，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我們現在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即第四章第一節。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章第一節有沒有意見？好像沒有議員想發言，我們可以投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節，第四章第二節，即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即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關於間接選舉的。

許世元議員。

許世元：多謝主席。

在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看到每一個權力組織享有十一投票權的問題，雖然我理解在區分上有些困難，不論社團人數多少，結構如何，都是一律有十一

個投票權，我覺得是有欠公允，例如一些社團會員有三千多名，它理監事成員超過一百個，這樣，它亦只有十一張投票權。有些社團的成員很少，例如最近有社團登記只有三名成員，會員是三個，理監事亦是三個，這時候，怎樣能夠有十一個投票權？這點我覺得有些欠公允，當然，我都理解這個要怎樣再去，事實上這點有一定難度。我想問，最末段提到十一名是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我想問這個問題是否說具有投票資格，是否指已作了自然人的選民登記的人士才能代表這個社團？我想問這一點。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這一條其實當時我們起草時亦想過，因為以往亦疏忽了這方面，所以今次我們在這條文寫明是需要你有這投票資格，即自然人這投票資格才可作這個投票。

許世元：好，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雖然我不是說不同意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方案，但在直接選舉方面，本人想提醒一點，對於為存在一段時間而合法成立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法人，問題所在是到底誰是那位持選票投入有關投票箱的自然人，本人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法人是沒可能前往投票的，是需要派代表前往投票的。

就以上所說，作為投票人的這位自然人必須具有投票資格，也就是說他必須已作選民登記，而我想說的是，有很多社團，尤其是企業性質的社團，都不是代表自然人，而是代表某銀行、公司或保險公司等法人。這些商業機構的領導很多都未符合在澳門居住滿七年這項行使投票權的要求，因而出現滑稽的情況，就是原應代表公司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的自然人——公司的第一把手不能去投票，而是由公司的第二、第三或第四把手（假如符合法律的要求的話）去投票。

另外，字面上明確要求投票人須具投票資格，即應是澳門永久性居民，就本人所知，這樣，一定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那些非永久性居民、未曾登記做選民、代表公司本身的第一把手——董事長、主席等不能去投票，本人就是想告訴大家這一點。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講講第三款的問題，因為剛才許世元議員提過有些社團，整個社團的組織包括會員都是三名，現在說每個社團的組織都有十一票投票，縱使這三個，假如這社團的三名代表，不論你是主席好，成員也好，都有投票資格，如果你定了十一個，三個人要組合至十一個，如何組合？運作方面如何處理？我想聽聽意見，當然，我不是反對這條文，但是，事實上假如真的是三個人或者不足十一個時，由領導至會員都不足十一個時，他如何理解第三款的十一票。

多謝。

主席：陳司長：

我想這裏關於第廿二條第三款其實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由歐安利議員提出的，的確是可能其他社團不存在，但在工商界會有這個問題，因為社團的理事會不是人而是公司，應該是某某公司是理事或者某某公司是理事長，這時候，可能會出現剛剛歐安利議員說的問題。

我想，其他社團可能就是因為個人的，有些社團是公司的，特別是廠商會、出口商會，它不是個人的，這個情況，歐安利議員都說了他不是反對，但是，可能會出現這個問題，現在吳榮恪議員亦提出了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不知道你們哪一位可以回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我想，第一就是回答歐安利議員的問題，其實，理所當然每一個人持一張票，他入去時不是正式代表這個團體，當入去投票時你要認識澳門，因為我們理解到投票是一樣很認真的事，要認識澳門的，我相信問選的議員亦理解到我們去投票時代表人是以其自己的意願投票，除了當時他被委任去投票，始終他投的一票都是屬於他自己意願的，去投某一個代表，將來在立法會發言的人員，其實以往亦有發生這些問題，亦都有些人根本不認識澳門，從外地突然回澳，因為投票便投票，他根本不認識澳門，所以亦發生這樣的問題，是否可以交由一個不認識澳門的人投票？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所以，我們在法律上作出這個決定。

至於剛才吳榮恪議員所講的問題，其實我們有一個《社團法》的，《社團法》我們看過它應該至少有九個人，是三三三的，因為它要單數的，如何監管是另一個問題，是用一個《社團法》去監管他們，至於他說有三個人，其實沒有可能有三個人，它至少有九個人，因為它組織它的《社團法》時要

有大會、監事會、執行會，理所當然不應該少於九個人。至於如果它是少於九個人，它交到我們這裏，每人只能投一票，沒有可能投兩票的，如果它屬於不同的團體時，我們亦會跟進它會否用了兩票，不會用兩票，只會用一票，每一個人在間選只可投一票，如果它不足夠的，我們不會給予它多過十一票的，或者它不足夠時我們會給它交來的名單作出最後決定少於十一票。

主席：即換言之，如果只有九個人，你們會給九張票，即最多給予十一張票，這個答覆了吳榮恪議員的問題。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當然，剛才局長說三三三，亦都有可能是九個，當然不一定是九個，可能沒有這麼湊巧，或者有個別是九個，但你法律這樣寫的話，你要給予十一個，不可給九個，假如真是九個，三三三時，是有這個情況，你社團是九個時，現在這個法律我看是大過《社團法》，是按照它辦事，不是按照《社團法》，《社團法》最少人數是九個時，這是十一個，這樣，怎樣處理所欠的兩票的問題，除非有明文規定按照這個人數最少的數字，如果不足十一個時是按照《社團法》的規矩來給予投票，給多少票投票權這個法人，因為現在有十一個投票權，不知我說的是否清楚，否則你不可以符合《社團法》的組織是九個，真的是九個時，這裏是十一個，當然是按十一個給予，但沒有可能這樣，它只有九個，怎能給予十一個，這兩張票如何處理？它沒有人，假如真的是九個人時，當然，有沒有這個情況？真的有可能，因為你的《社團法》是九個，不是十一個。

多謝。

主席：我想，陳司長，這裏的問題，這兒的想法我想議員都同意的，即是你只得九個人不可給十一張票，不然有人會投兩次，這個問題，我想，寫法上現在吳榮恪議員提出來是最好設每一個社團是十一票，它不足十一票時根據第二個法律《社團法》去做，好像不對，因為這個是《選舉法》，我想，吳榮恪議員不是反對少過十一票時不給十一票，這個問題如果大家都清楚，我想，不在這裏爭議如何寫，我希望能夠在最後文本裏面，我不知道，我想，李局長剛剛說的意思沒有人反對，但是，在條文現在看不到，即每個社團都要給予十一票，即不足十一票你不要說一定不給予十一票，你寫明要給它十一票，但是，政府的意思和議員的意思都不是這樣，我希望稍後在文字上能夠修飾。

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在這個情況要關注的，因為事實上有些社團以前發覺有這樣的情況，現在加了一個新規矩，就是要具有投票資格，因為過往有些即使不是九個人也好，或者廿幾個，或者五十個也好，但是，有投票資格可能真的不足十一個，這時候，這個過去是有這個情況，因為事實上有很多社團，包括出口商會亦然，有時你的監事會有廿幾人，但不是全部都有投票資格，要找代表時要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才可找出來，假如真的有些社團的代表，包括其領導層和會員，真的不足十一個有資格投票的人，這個處理，我看，政府要考慮一下這個情況。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某些社團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但其管理機關可能只有兩位人士是永久性居民，這種情況理論上及實際上絕對是會出現的。政府提出的建議可以說是將兩種制度重疊，首先建立一種由自然人投票的直接選舉制度，然後才是由自然人及法人投票的間接選舉。投票人方面，必須是具直接選舉投票資格的個人，這樣形成了兩種制度的重疊，本人不知道這樣對直接選舉是好事還是壞事。

我所說的重疊可引出吳榮格議員提出的問題，法人一般起碼要有三個機關——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抽象地說就只有九位成員組成法人的管理機關。現在假如澳門的立法者或法律指明法人可投票，並有十一票投票權，那麼，只有九位自然人組成管理機關的法人的出現便意味著因自然人而非法人的關係導致失票的情況。投票權本身是賦予法人的，現在是最根本的地方出現了矛盾，相信只有提案人才可為其提出的建議作出不同的見解。

然而，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必須提醒一點，就是在這種前提下將兩種制度重疊的做法是不恰當的，是會導致無稽的結果的。基此，應透過選舉法告訴市民，管理機關的不同職位應由十一人擔任，不然的話，這位法人便不能完全行使賦予其投十一票的權利，這明顯是有損這位法人的權益的。

說回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聽完局長的回答後，請允許我還是持不同意見。現在假設的是，在澳居住滿七年可確保投票人對澳門情況有所認識，從而可按其意願去投票。但我認為，有些人可能在澳門住了七十年，但卻不了

解本地實況，所以這種間接及含糊的假設並不真正代表在澳門投票的所需條件。

具體來說，例如澳門的保險公司，它們的董事長很多是來自香港、中國或外國其他地方，在提及保險公司的同時，我們亦理所當然地提到銀行，因為沒有銀行是以自然人名譽成立的(這種情況是有別的特許的)，以前或許現在，當談及澳門的商業社團時，定會想到自然人。然而，所有這些商業團體有的是股東而非個人，是公司整體。

我的問題是想知道給不給予這類企業團體投票權，另外，是否給予存在於澳門、其管理機關或領導機關的成員由在澳門居住未滿七年的人士擔任的企業社團投票權。事實上對於一個在澳門居住只有三年的代表，我們是不可立刻下結論說他不了解澳門的實況。這並非事實，因為他代表得一間可能在澳門已有二十或三十年歷史的公司，這間公司的組織、董事、經理及其他人員定會助他了解本地情況，以便他能擔任這個企業集團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把手，在執行投票權那刻，他預先已聽取了別人的意見，是有充分了解後才進行的。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問清楚一下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裏面所提到的十一票是不是基於相關的團體的領導機關，它裏面講到一樣事，就是領導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成員內找出來的人，即是說，會不會是剛才吳議員提到的九個人的問題，其實應該在這裏是否有一個較清楚的界定，即是說，它如果九個人是這個領導機關的成員，它不會說有十一票行使，它多找兩個，不是這個領導機關，如果是的話，這個問題比較清晰，因為我想得到政府的回應到底是不是這樣，即其實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說需要本地區的自然人，另一個是需要這機構裏面的領導機關的成員而在選舉日期訂定的時候在職，即在當時在職的，我只想清晰這些有關的內容。

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看我回應剛才歐安利議員講的問題，我基本上同意歐安利議員的看法，因為這個選舉權，對法人的選舉權，這個權是給法人，不是給予這十一個人，我們肯定這件事，如果你給法人選舉權，按條文是十一票時，

如果你不足十一票而給它十一票，我認為這個權利未給足這個法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在新條文多了一個限制，因為這十一票的投票權，肯定過往的法律都是由領導機構的人才可被選為代表法人去選舉，但現在加上這個投票資格，就多了一個條件，這個跟我初時所想的制度更加嚴格，不是說到時，譬如現在領導機構只得九個人，按照《社團登記法》，但九個人這麼少，其中可能真是有一半沒有投票資格的，如果加上會員還可以，這麼多會員可以湊夠十一個都可以，但現在你規限了這個有權代表法人去選舉一定要是領導機構時，這個條件可能更狹窄，所以要注意這個問題，原來沒有這個條件的，你有沒有投票資格都可以代表社團法人去投票，現在新的法律不可以，而且問題是領導機構不說它真的是九個人，有時二十個人都未必找到十一個真的有投票資格。我想提醒政府，我當然不是反對這條文，但一定要在執行這個措施上有相應的指引，否則將來很多社團會，給我十一票我沒有足夠的投票法人，強行拉伕，或者立即作個決議選舉領導機構湊夠為止，這個是沒有了意義的。

多謝。

主席：它這裏的領導機構可能，即是歐安利議員第一次說的問題，可能一間公司做一個會的理事，這間公司的領導沒有資格去選舉，即代表人沒有資格去選，要找第二個人代表這間公司作為領導機構的人去選，但是，問題的確是，假如在領導機構內登記了的，剛剛歐安利議員都提出了，大的機構、大的銀行，總經理未必是澳門居民，這些怎樣處理呢？

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們現正討論間接選舉，不是說《公司法》，間接選舉，即是說社團的出現，它的領導架構，它這方面要具備十一票才可以有這功能，我相信這些是很容易解決的，譬如一個社團的組織章程規定如果是不符合現在《選舉法》的需要，可以擴大組織，在會員內提升一些出來作甚麼理事長，任你安排，再重新登記，認可便可以了，何需理會這麼多？現在潮流是這樣，很多大社團都改三級制，會長制、理事制、監事制，我相信沒有影響，我相信不需浪費這麼多時間討論十一票的問題，一定夠，有很多有幾千個會員，不說是十一票，百一票都有，你給它名稱而已，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覺得，第一個憂慮，即是一間公司作為一個社團去登記，我.....

主席：它不是一間公司去做。

唐志堅：你聽我講，主席。

剛才講的，就是公司的總經理不是，即是他沒有投票權。我們不能夠這樣講，這樣講是不對的。公司總經理就是總經理。我們是講這個法人是經過社團登記程序，完成了他合法登記的這個法人。這個法人就沒有總經理的了，這個法人只會是會員大會主席，理事會、監事會。當然，有一個是存在的，就是如果一間公司是以社團去登記的話，在我們這個法律面前，這間就不是公司，它是一個社團而已。首先這個概念要明確。好了，再有一個，如果它依照社團登記，它的負責人是公司負責人，或者是公司的團體的代表組成它的領導成員。現在問題就是出現了這個。有沒有哪些社團，它的領導成員全部都是公司的代表呢？問題就是出現在這裏了。以上講的那些我認為是不存在的。問題就是出現了這個問題。出現了這個問題的情況下，即是說，這個主要是一些行業性的社團才有出現。所謂行業性的社團，我相信亦都不會說哪些公司哪些公司的代表的，是不是？好了，那我認為，為甚麼要說這些，如果它出現了一個領導層是沒有的，沒有具有投票權的自然人可以代表他那個領導層去投票。最大的推測就是這樣了。所有的領導層都是公司代表組成的。但是這裏要注意了，如果他的社團以公司的代表來作為它的領導層的成員，我相信這個公司一定會推派誰出去的。我就聽不到，即是說我現在是給某些公司派代表。如果它沒有代表又何來有一個領導層呢？領導層是人組成的。所以我認為，因為公司是代表參加它那個領導層，我相信那間公司一定會有個代表人去參加的。是不是？這個代表人就涉及到另一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了，是不是？如果他沒有投票資格，即是說從第三款就出現了一個：他已經沒有了這個投票資格了。話又說回來，擴大到這類社團和一般的社團有可能出現了不夠十一個投票資格領導層的人員，哪怎麼辦呢？這個的確是要開始想了。但是，我相信，作為過去，我們都碰過——有沒有碰過我不知道，有沒有碰過這一類型？過去的選舉，對於這些領導層不夠十一票怎樣處理的呢？這個，我相信就是一個很技術性的處理。如果是需要，最多是可以到十一票——最多。如果你的領導層是不夠十一票的，當然，我認為將來的技術處理不可能給十一票的，因為你要交名單去的，你要報的，以前去報的時候一樣是報給行政暨公職局的，去報他那個參與投票的名字給它，

是不是？至於話要不要那些人有投票資格，那我想相信，我個人來看，因為我們現在按《基本法》來看，《基本法》的公民與權利第二十六條，講明只有永久性居民才有投票資格。這裏沒有只規限他在直選，又沒有規限他在立法會的選舉有沒有投票權與被選舉權，亦都沒有規限他選行政長官。總之，它很廣義地訂定了二十六條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從這個大的原則來看，你間選也一樣是選舉權，他享有這個選舉權。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建議，在技術上操作，將來那個社團，如果沒有十一個有投票權的人去投票，你報上來五個就五個，六個就六個，也就給你這麼多票而已。我個人是很簡單的，是這樣去推理的。如果報不足，我們就給你那麼多個。事實上，過去社團登記，亦都要它報它的領導層的成員給你的，它換屆的時候亦都要它報領導層成員的名單給行政公職局的。素來都是這樣規定的，是不是？但是有些社團不記得了，你現在將來這個《選舉法》通過了之後，你行政暨公職局才去做工夫：叫他們再重新報給你。是不是？我想這個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社團法方面，似乎我們的民法和社團法有一套制度以規範社團內的理事會、監事會和主席團的設置。但是不要忘記，這些是有關社團的條例，而現在我們將要通過的是一個選舉的制度，兩樣東西未必一定構成一個直接的關係。而只不過當社團是合乎法律成立的，而亦都有興趣成為這個選舉制度的間接選舉選民時，才需要遵守這方面的選舉制度所要求的條件。這樣，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按照社團條例，社團內的主席團不是強制性設立的，可以在每次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互選產生主席團。因此，按照社團條例或者《民法典》的規定，我的看法，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應至少涉及六位成員。哪六位呢？就是，按照法律規定，至少三名是理事會成員，另外三名就是監事會成員。這是社團條例，而現在我們將通過的是一個選舉法制度。那麼，我們立法者認為是那個社團符合資格成為間選選民，該社團便獲賦予十一票的投票權，按照這個遊戲規則行事。我們現在討論制定的法律不是立即生效的，如果它獲得通過，那麼，應該到九月或者十月才進行投票，在這一段期間，作為間選選民的社團將可以採取措施以適應我們將會立法制訂的這個制度。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政府作為提案人定出“十一票”是有它的原意，即立法原意。至於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某公司作為一個社團的成員所碰

到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亦提及過，而在技術上根本是可以處理這問題的。當然，在這個社團內，作為會員或者理事的公司怎樣行使有關的權利時，一定會選出一名代表，如果這個代表是剛剛來到澳門，不很熟悉澳門情況的，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將要通過的選舉制度，有關公司當然可以簡單地解決此問題，就是透過一個會議紀錄就能夠將這個代表換上另一名符合法律規定的代表。這純粹是一個技術上處理的問題，我覺得是可以解決的。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現在我們要做的是設計遊戲規則，這些規則還未通過，仍在審議期，所以屬建議中的規則，仍待決定，這個決定將由我們審議，而政府建議的方案是根據某前提而作出的。正因如此，本人及其他同事想說的是，也可以根據別的為前提而作別的方案。

另外，可以說以前的制度較適合澳門的情況，因為沒有要求投票代表具有這種投票資格。為了理智行使按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投票權，本人必需搞清楚此處出現的矛盾，首先，為何不允許同一自然人，或具投票資格的同一自然人同時是某社團的領導成員及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成員。法律並沒有限制這種兼任，法律嚴格限制的是同時兼任監事會的職務，因為監事會成員不可以監察自己，這點任何人都可以理解。只要職務沒有互相矛盾，兼任是可以的。

就現在提出的個案及吳榮恪議員指出的情況，選舉制度可以是別樣的，假如社團確實不能行使所賦予的十一票，在此情況下，為什麼實際上擔任公司內一個以上職務的同一自然人不可投一、二或更多的選票。

關於有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在澳門，有些社團的會員只可是法人，如銀行公會、保險業公會這類社團，因為法律要求這類社團的活動必須以公司名義進行，由此可推斷一間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的持牌人不會是個人的。這樣的話，澳門有兩、三個社團是不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的。另外由於兩種制度的重疊，間接選舉的構思是以直接選舉的自然人為基礎的。法案當中提及：“.....投票人就是由有關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選出的具有投票資格的人士.....”，立法者假設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均為自然人。這樣的行文等如剝奪了我說的這兩類社團的合法權利。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格：多謝主席。

我看，將法人加上“投票資格”才可以代表法人投票。這個都是同唐志堅議員所講的，是符合《基本法》的。無論你是作出間選投票也好直選的投票也好，如果他不是有投票資格就根本不可以去投票。

我們今日討論的，主要關鍵就因為由於加上這個這樣的條件，就是一定要有投票資格才可以代表法人去投票，以前是沒有這個問題的，所以以前這個問題不存在。以前是總之社團選你做代表，無論你有沒有選民登記，你都可以去投票。現在現行的法律即未改的法律就是這樣的。但是作為公司的代表來算，因為一個社團的領導機構應該是.....假如這個社團不是用自然人而是用法人組成的時候，當每一個公司的會員即那時的法人，是沒有自然人的，即公司的會員選派一個代表是這個法人的社團去行使他們的職權的時候，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公司的代表只是代表那個法人，就不是代表那個公司。我要先講清楚這件事。好了，哪怎樣解決問題呢？我亦同意黃顯輝議員的看法。我們現在訂一個法律就是這樣的：有十一票，不過這個十一票是一定要由有選舉資格有投票權你才可以代表那個法人。在這個裏面，任何的社團，請你跟這個《選舉法》去適應，處理好你內部的時候，把你們領導機構那麼多人，到選舉那個時候你給名單給行政暨公職局的時候，你的人一定是要這樣的，不然的話你不要來。這個辦法就是這樣。問題有些情況就是這樣，假如這些社團真的是不夠人的時候，那你在這段過渡時間你自己處理好它，拉伏也好怎樣也好，或者是一個公司，我現在找個總經理去代表公司出任這個法人的代表，但現在發覺他原來沒有這個投票權，我找一個小伙記也好，都代表公司去搞掂，直到夠十一票，都是符合這個投票資格的。我看這個方式的解決就是這樣。如果你不夠的話，萬一有些社團知道這樣的情況，就馬上去做，不要落後了，但有些不是，忘記了等等，到了最後，搞來搞去也不夠十一個夠投票資格的，你怎麼辦？哪你給不給這個公司？是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多謝秘書。

就今日討論的問題，我想說的，其他議員在發言時都說過了，我最大的疑問是歐安利議員提出有關兩種制度的特徵重疊問題，這些特徵根本上很不同，各屬不同的概念，而不同的概念是有不同的特徵的。

我所關注的是某些社團因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不足十一人而不能完全行

使其權利，現在還要加上一項新的要求，就是要求投票人具投票資格。過往，立法會亦有就選舉法作過分析，記得當時亦有無需具投票資格的類似基本原理，不過，現在我們身處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制度中，我想提醒大家，不要受直接選舉及普通選舉制度固有的特徵所影響。

誰在以前曾出席關於選舉制度的討論，一定記得為何不要求投票人具投票資格。基此，假如我們通過這個具投票資格的新要求，本人擔心等如引進一個可導致在澳門我們所認識的社團間，牽涉範圍這樣廣的層面出現不平衡及不公平情況，立法會就這樣引進一個新的不平衡因素。因此，本人想問列席的政府代表，現在是否已持肯定的立場，或是如某位議員所言般，我們正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代的第二年，是否有可能大幅度修訂選舉制度，我們是否有空間作些創意，為澳門尋求一個更好的制度。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和她的合作者：

關於這個間選的投票，我記得過去，即回歸之前的間選，就曾經是有些改變，當然法律就似乎沒有改變，但是執行的時間都有些改變。改變就是一個時間會要求你是不是澳門居民，總之你是那些經理就行了。即是你有沒有一個選舉資格，但是這個選舉資格，我自己看，就是有幾個概念。我們這裏的《選舉法》裏面自然人在直選裏面，直接選舉那個選舉資格就是給年滿十八歲，還要是符合這個永久性居民這個身份才會有一個選舉資格。我自己想，除了是那個公司，即是如果那些法人是用公司，那就會產生未必是自然人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同事亦都講到關於社團法。澳門的社團結社是自由的，他們亦都有限定是一定要永久性居民才可以結社的。如果是一些非永久性居民，譬如舉個例，他們有幾十個剛剛住滿三年的，他就結社，三年之後他符合那個規定了，他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之後就可以登記做選民了——法人的選民。但是可能它全部的成員都沒有一個有永久性居民那個身份。那換句話，它法人那個選舉那個權利是被確定了：它有了，但是它無法行使：沒有投票權。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的話。那個被選資格如果設定為七年的話，就出現這一個問題。但是被選資格，以我看來是甚麼呢？它是可以代表那些法人本身，因為間選和直選不同。他是代表法人本身那個取向去作出的。不過我們現在設定遊戲就不是說這個法人是一票，你總之一個就搞掂

了，我是要你有十一個，十一票。那你一個與十一個是我們訂的。現在我們最後訂了十一個。十一個對與不對，剛才我們的同事亦都做了一些討論。之前，其實，委員會都談了一下，即是發表過意見。確實在現在這麼短的時間去處理那個十一個那個是有一個技術難度的。這個我不打算談這個問題，我只是覺得是有投票資格那個問題而已。是不是這個投票資格，我剛才聽到一些的分析，就是等同於那個自然人在直選當中的投票資格。如果是這樣的理解的話，就出現了我剛才所講的一些情況，就是他們那個組成那個法人的那些自然人他又不是永久性居民，但是社團那個結社裏面它沒有規定要永久性居民才可以結社的。他們結了社之後，很自然，按照《選舉法》他應該有一個權。所以，這確實，那個投票資格，我自己去看，當然在這個方面可以理解為七年，但是還有一些，就是說，如果那個法人是沒有規定有一個投票資格的話，那他讓一個小孩子出來，讓一個八歲的小孩子出來投票豈不是很滑稽。總之這個權是在那個法人那裏的，但是，我想那個社團法亦都有所規定甚麼人才可以作為一個自然人，他在法人裏面的那個權，他去到多少歲他才有一個權去作出一個決定。相關的決定是應該有的。譬如年紀太過小的他作出一個決定可能是沒有這個條件的。所以這點，我自己就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看在法人裏面的投票權。那個有投票資格確實是需要我們要很清晰地去理解它的，因為做了一個法之後就費事.....如果我們訂了一個規矩，大家理解得到，而且最後議會是採取一個決定是要按照永久性居民那個那樣的投票資格才在那個法人裏面作出，可以做這個行為的，正如我們的同事講，由於法律有個待生效期，我們所有的這些，可以作出某些調整。但是確實是需要很清楚地去分析一下，究竟在這個問題上面，法人和現在自然人在這個直接和間接選舉當中的那個位置。我提出了似乎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這些結社裏面，它沒有規定是永久性居民。所以這個投票資格是不是理解為他達到一定的年齡，是能夠自己作出那個，即是有一個分析決定能力的人就行了，而不是說肯定會是某個年度的呢？這點我當然會作出一些思考和聽取了其他同事的意見就會作出決定。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是不是沒有問題也可以的，主席，今日？是不是可以發表一些意見都可以的？

主席：關於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一些條文。

周錦輝：我現在有少少意見。

聽了這麼多同事講了之後，在我來講，我其實都沒看過間選，雖然我在這個小組裏，我看都沒看過。

以我所理解，一個議會的議員的位置，其實這個《選舉法》，在全世界來講都應該由立法會自己去決定，不是由行政長官那邊或者行政當局去決定。《選舉法》，是我們內部事務，甚麼礙於《基本法》，有些人說。沒辦法了，我們都要——政府那邊扔下來我們這邊，我們去給些意見。我很認同唐議員講的。講得明明白白的了，《基本法》。我不用再重複了吧？第幾條啊？廿六條嘛！大家用不着在這裏爭論了。同樣，以我所看，一個選舉制度之中，有了這個間接的這個模式和直選及委任，我們這個新的所謂《選舉法》跟舊的也沒甚麼分別的，是不是？文字上修改而已。當然了，一個選舉，一個社會的進步，一個社會的發展，以至到我本人亦都認為，一個法律是多少應該要有一個嚴謹性。有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在這個時間去修改呢？以大原則來看，我認為只一年時間，我相信我們立法會要跟行政當局仍然要多些時間去溝通，為了因為《基本法》，我們也沒有辦法，是吧？

所以，一個民主的進程，我今日都學懂了很多事，我看看，登記的社團，崔司長在施政方針講過，有一千八百多個，但是有選舉權利的，包括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及慈善文化，最多只有三百個社團有這個權利去選舉、有這個權利去投票。至於有些界別，例如專業人士那些則更少，只有十多個團體有這個權利而已；僱主利益只得四十個——這就代表了全澳門的了。這樣，我也感覺，下一屆，若果我都參與，我都去開多六十個團體，我本人。我多朋友嘛，多人支持嘛，是吧？好似直選那樣，一人一票，當然要多找一些人去認識澳門了，也要認識一下我才行，不然的話沒有人投我票，是吧？而另一點，就算這個所謂の間選也一樣，都要認識一下他們才行。只有那麼四十個團體你就代表了澳門了嗎？其實這個《選舉法》，我們看是一個規矩，一個規則，那你能不能阻礙一個民主進程的社會。人家是在這一個規則裏面去運作的，用得着那麼多擔心嗎？我不明白，既然有了這個規則，那就大家去努力吧。所以，我也想下一次開它六百個團體，肯定的了，我親戚很多，我個個都是會員個個都是理事，不用擔心。所以，一件事，我們坐在這裏爭拗都不知是在爭拗些甚麼，我不明白，但是這裏的爭拗提醒了我本人：如果在下一屆，我也不直選，我無論如何也要間選。哪我們爭拗來幹甚麼呢？有法可依的嘛！今日做了這個法律我不就依這個法律去做事就行了嗎！擔心，擔心甚麼呀？我不明白。若果個個都說這個法人是從外國來的

都要投澳門票的，你澳門人的身份是甚麼？沒有住過七年不可以投票就是不可以，我管你生意有多大，來投資多少百億，你就是沒有這個權利，這個就是《基本法》。如果今日還是在混淆這件事的，我想，很清楚了，這個《選舉法》跟以前沒有變。不過今日我就有一個問題想問一問行政當局，以前問選是不是有這些這樣的弊漏出來？沒有就繼續嘛；有的話，我相信他們會嚴謹執行的，是吧？我就是想清楚這件事。多謝。

主席：我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就這幾條.....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多謝主席。

我想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回應梁慶庭議員的原則，因為，當然，結社不一定永久性都有這樣的權利，但是選舉權我認為是有個條件在，不一定要符合《選舉法》你才有這個權。我看這個是清楚的。所以應該是結社權與選舉權是應該分開兩樣。而基於《基本法》，我們有同事亦都提過，第廿六條講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即是說你不是永久性居民的話，你就不可以有選舉權或者被選舉權。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就是作為法人的代表去行使這個選舉權的時候，所以加進有法人資格這句話我認為是適合的，這個是無可置疑的。這個條件就是這樣。你法人要參加這個間選選舉，你就要依照現在這個法律去做，因為現在還有時間讓你去做了而不是明天即刻執行。剛才我講過，哪些社團未符合這個的它大把時間，去湊也能湊夠它為止，可以湊的。我在這裏用“湊”這個字只是不知用甚麼字眼才對。問題是有些社團因為有三百多個社團是有這個法人選舉權，三百多個社團未必那麼聽話或者真的是那麼注意這個新的法律，在這段時間依足這個《選舉法》去調整。出現甚麼問題呢？有個別的時候它可能真的是做來做去或者不記得，做不到。它的領導機構成員是有十一個有選舉資格的，那到時你訂了十一票的時候，有些只得九個，他不記得了，並不是他不想做，那你就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關注的就是這點。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剛才發言那位同事有部份我都是不認同的，為甚麼不認同呢？《選舉法》訂了下來，現在或者可以通過了，到選舉期還有很長的時間，政府亦會公佈或者作一些宣傳及推介。我想政府一定會做這個工作的。至於所謂那些法人代表、社團代表、功能代表，他們不留心是貴客自理而已，我們是不需要擔心這件事的，是不是？譬如我們訂了飛機票，或者我們遲些時候去旅行

——是六號嗎？——那我們大家都知道有去旅行這回事的，又報了名了，是不是？但是你不出現機場，到時到刻飛機飛走了你不能怨人家，是不是？說真話。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這幾條條文有甚麼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有幾位議員提了一些問題，請陳司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這麼多位議員，尤其是議員提出這麼多這麼寶貴的意見。

或者我就在這裏講一講。其實我們今次交出來的《選舉法》的草案，大家如果是有留意，雖然裏面是有二百條，不過，很多條文都不是說有很大修改的，因為我們一路以來都是.....現在沒有《選舉法》，因為已經是取消了，但是我們發覺到，即以往的《選舉法》有很多條文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一路做下來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就保留即抄它以往的條文下去。但是之中有些修改，各位，我們在那個理由陳述那裏亦都有解釋過的，主要是因為要配合《基本法》。各位議員剛才都講過，我無謂多講了。譬如說那個選舉資格，未夠七年那個永久性居民等等。所以我們主要條文都是這樣。另一方面，剛才亦都有些議員講關於那十一票的問題，又或者即是夠不夠的問題。其實，我們亦都同行政公職局了解過，一路，其實都是這樣做的。譬如，如果不夠十一個，即是他們不需要十一票我們亦都不會給十一票。但是，在這裏亦都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可能真的是在文字上那裏，就是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那裏，我們可以，或者建議，建議就是在那個條文那裏，就是說最多不可以超過十一票。或者這樣亦都是清晰了大家的憂慮。但是其實以往是這樣做下來的。又或者剛才說的那個直選那個代表的那個團體那十一票，去投票的人他是不是需要有一個選舉資格。其實一路以來我們做的都是這樣做的，不過就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藉着這一個機會，藉着這一個修改，即是有一個新的《選舉法》，在這裏寫清楚，以往其實這樣做下來的，不過就是現在是一個好的時間讓我們在條文那裏就是將這些可能過往不是太清晰我們寫清楚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我們就廿一條去到廿五條應該是可以投票了。我想請問還有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亦都有沒有議員要求有哪一條要抽出來單獨表決的？

歐安利：我希望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可以獨立表決。

主席：歐安利議員就要求廿二條的第三款單獨表決。所以我現在就先表

決廿一條去到廿五條，除了第廿二條的第三款。請各位議員可以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就廿二條的第三款單獨投票。請各位議員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五章。第五章第一節只有一條：廿六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廿六條有沒有意見？我想請問對廿六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投票，廿六條。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第五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即是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是要求將第二十八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而對有關的內容，我自己認為，就是，即是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不需要比起過去提高的，即是維持一百零五位以上是更加鼓勵——即相對於現有條文——多一些人去參與。我亦都會留意到，即使是要組成一個現在稱為的政治團體，那組成的人數的要求都是二百人，而它組成了之後，以後每次都可以參與。但是今次為了參與一次的選舉，就必須要有三百人以上才組成委員會，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去提高這個限制。這是我的意見。我的要求就是將它獨立表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一分節即第五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的意見。現在吳國昌議員就提了一些意見，我稍後會分開表決，即廿八條的第二款會分開表決。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幾條條文——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還有甚麼意見？容永恩議員你是不是舉手？請。

容永恩：多謝主席。

第四十條我想問清楚一點，因為這一條涉及到提到前面我們未討論的那個選舉制度第四條的第一款。如果從我自己的理解，同選舉制度第四條的第一款所指的那個工作人員是不是只是指那些由行政長官委任去一些自治機構

的基金會裏面的這部份的全職人員。因為這裏講到無須得到批准。即是說這班人，這班工作人員的參選是無須得到批准的。假如對第四條第一款我的理解沒錯的話，覺得這樣，至於其他的公務員他去參選是不是需要得到他上司批准呢？只是想明白一下而已。多謝你。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可不可以就這個問題作一個答覆？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就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第四條那裏講得很明白，是所有的公務員，除了公務員有某一些實體的，其實所有的公務員都是不需要的了。我們那裏加插有一些實體，尤其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全職的那些也加進去而已。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是的，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只提一個有關程序方面的問題，就是關於第四條，它是《選舉制度》、《選舉法》中的條文，本人估計尚未經表決。由於該條文尚未經表決，我們現在怎麼能表決與其內容有關的第四十條呢？

主席：那我們可以拿第四十條的第一款押後。因為這個裏面，歐安利議員，我們有一個問題，我們前面那個法律還沒有討論到，因為是要附件過了之後才可以，因為那邊的第一條就是有一個附件。所以這一條與第四十條第一款，因為現在變了誰先誰後了，現在有這樣的問題。這個第四十條第一款是可以拿出來，等到前面那個法律的第四條第一款通過之後才再講。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同意，即是說等上面通過了才通過這一條，但是就不是只拿第一條，乾脆四十條都押後辯論，因為它第二、第三款、第四款都是關係到第一款。如果是的話，就全部四十條都拿出來押後。

主席：好的。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現在還有沒有……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主席：

都是技術上的問題，就是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本的行文，那裏第三行

同時出現“只可”和“方可”。將來編撰委員會留意這個措辭。

主席：我想這個……，讓將來的我們的顧問與委員會一齊最後看文本那個時間留意這個問題。

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拿這個條文，由廿七去到四十二條，拿廿八條的第二款，應吳國昌議員的要求，單獨表決；亦都是拿四十條押後，暫時不作表決。所以，我想請各位議員就這個廿七去到四十二條，除了廿八條的第二款和四十條整條條文，可以作出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那我們現在就廿八條的第二款作出表決。廿八條的第二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結束。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四十三條去到四十七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亦都是要求將第四十三條的第二款獨立表決。而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現有的規定比起過往我們習慣是對於間接選舉參與者的提名有更高的限制的，而這種更高的限制我覺得是不必要的，原因就是說過去我們澳門人生活了這麼久，參與了立法會的立法法會的間接選舉這麼久也看不到達致到一個公開的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其實更加有需要創造條件去鼓勵公開性的競爭是更加需要的。但是提高這個提名上面的要求的限制，我覺得是不適當的。所以我是要求獨立表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四十三去到四十七條——有甚麼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就表決除了四十三條第二款之外的。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就四十三條的第二款單獨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的第三節。我們就是拿第一分節和第二分節及第三分節，亦即是說四十八條去到六十五條一齊討論。四十八去到六十五。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些條文有沒有意見？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四十八條去到六十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吳榮格：主席：

我想有少少.....

主席：通過。

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我想有少少要求，對我們現在這個表決的程序有少少要求。即是表決完畢之後希望電腦房不要將它全熄了，因為熄得太快了，我們還沒看到就不見了。所以，最好就是去到下一次表決。

主席：它是不可以的，因為它要打出你是通過不通過的。所以如果你要資料的話，我們可以.....

吳榮格：因為要資料我就不想這麼繁複。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可以了，如果不行的話.....

主席：因為現有這個機是做不到的。

吳榮格：做不到啊？

主席：因為若果不是熄了那個就做不到通過不通過那個。

吳榮格：回不了頭？因為你一熄了我們不知道，還沒有看完了已經不見面了。

主席：可以這樣，我在說“投票完畢”的時候我留多三十秒鐘。

吳榮格：對了，或者起碼幾秒鐘那樣。

主席：我留多三十秒鐘。

吳榮格：對了，沒錯了，這樣就OK了。因為你一結束就統統不見了，沒東西看了。多謝。

主席：我自己把握吧，好不好？你們說你們看完了再熄掉吧？

現在我們就由六十六條去到六十九條，第五章的第四節。請問各位議員，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投票。投票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我多等幾秒鐘.....你們看完了？

投票完畢——通過。

現在去到第六章。第六章我們就第一節、第二節一齊討論，七十條去到八十一條，即是去到三十九頁的八十一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七十條去到八十一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投票。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六章的第三節，八十二條去到九十二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準備投票。投票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六章的第四節，九十三條去到九十五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休息之前我想做了第七章。第七章就是四節一齊，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請問各位議員，就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有沒有意見？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完畢——通過。

我想，各位議員都想休息一下了，我們現在是.....我想大家可以休息半個鐘，因為我講三個字、四個字你們都是不回來的。到五點半。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是討論我們的第八章，由一百一十八條去到一百卅六條。這一章是“核算”那一章。一百一十八條去到一百三十六條。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一百一十八條到一百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或者有沒有問題想問的？我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意味了我們可以表決。請各位議員準備表決。表決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去第九章，一百卅七條去到一百四十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有沒有意見：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即由一百卅七到一百四十？若果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是第十章。第十章我就會第一節先表決，即是由一百四十一條去到一百四十三條，“選舉的不法行為的一般原則”。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就第十章的第二節，“個人刑事的不法行為”中間的第一分節，即是一百四十四條去到一百四十八條。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這裏涉及到的一些刑事不法行為方面的條文，我想得到政府代表關於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的一些解釋，因為按照舊《刑法典》，即一八八六年的《刑法典》的規定，刑罰分為重刑和輕刑。而在重刑當中包含了暫停行使政治權利這方面的刑罰。而法案第一百四十五條的暫停政治權利的十五年至

二十年；或者，如果是屬於輕刑方面的，這個暫停行使政治權利就比較短一些的。都是在我估計，這個法律的原來的文本即是舊的《選舉法》，就是這個這樣的法律的框架之內是有這條條文，就是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一八八六年的舊的《刑法典》已經是廢除了，現行的澳門《刑法典》，關於這個剝奪或者暫停政治權利的附加刑已經作出一個很實質性的修改。這裏應該是當時中葡聯絡小組不多不少就這方面已經提及過。在現行《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就有這方面的一個很具體的條文。這個現行《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是提及到關於一些很嚴重，非常之是對當時的就是澳葡時期的澳門地區，而對於現在的就是特別行政區的妨害，特別行政區的罪，這一章，這一篇就是一些很嚴重的，譬如通謀外地啊，侮辱本地區的象徵啊，這些這麼嚴重的罪，就在第三百零七條，立法者是訂出了附加刑。在這條條文那裏，現行的《刑法典》在第三百零七條就喪失這個政治權利是很具體的，令到法院或者法官能夠知道到底立法者是想這個為被判罪者怎樣是要喪失這個行使政治權利的，就是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者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兩至十年。那《刑法典》對於這麼嚴重的罪行，就剝奪政治權利都這麼具體訂出這些這樣的制度，那我們想聽下政府的代表就這方面我們將會通過的選舉制度，在這裏，一百四十五條，到底這個中止政治權利是不是對等於三百零七條的類似制度，抑或這個中止政治權利的內涵是更加豐富呢？不單只是暫停選舉或者是被選為立法機關的成員，亦都包括了其他的政治權利的行使呢？我想聽聽政府代表這方面的解釋。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我不知你們哪位去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關於這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起草這一個現在黃顯輝議員講的這一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問題，其實我們與舊的那個是沒有改過的。其實，在當時，在一九九六年，是修改過這一個的《選舉法》的，即舊的《選舉法》。為甚麼當時一九九六年修改這個《選舉法》呢？亦都是因為這個刑事法典產生了之後而修改過而符合這個一九九五年的這個刑事法典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從舊的那裏搬回來新的這裏亦都沒有再更改。為甚麼呢？重複一次，就是一九九六年已經曾經為一九九五年這個刑事法典修改過之後，而立法會是就着這一個問題亦都修改過這一個的《選舉法》，而現時我們這個條文亦都是跟隨當時的這一個條文亦都是沒有修改過的。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還有甚麼意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作為一個立法者，我們想清楚知道立法者的原意，因為，如果是對等舊法律的有關條文，那麼，當時九六年修改舊《選舉法》時沒有作出相應的修改，到底當時立法者是有意抑或無意作出這裏的修改呢？因為這個條文的這樣規定，在執行方面，倘若法官、法院在選舉制度的刑事不法行為方面裁定被果有罪，那麼，法官應怎樣去行使這個判罪權？到底是中止甚麼政治權利呢？所以，我們希望制訂一些同整個制度有連貫性的條文。《刑法典》就其他更加嚴重的罪行所訂出的附加刑，其中剝奪政治權利者僅涉及到立法機關的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但是，關於《選舉法》裏面某些很輕微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暫停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似乎更加嚴重。從邏輯上來，似乎選舉方面的刑事不法行為是沒有《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所涉及那些是妨害特區安全的這些罪那麼嚴重。所以，從一個立法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是否在中止政治權利這方面能夠訂出較具體的附加刑，以便同現行的《刑法典》有關條文相銜接。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聽了黃顯輝議員與李麗如局長的對話，由於當時一九九六年我不是立法議員，所以我是局外人。所以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覺得執行權方面如果更改法律是應該細心些看完所有的。我現有覺得李局長不是在回答黃議員的問題，而是都有一半是推卸了在立法會這裏。我覺得不是很滿意，對這個答覆。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們都希望為這個制度訂好一些，做好立法工作，是不是啊？我不相信有人推卸責任的情況發生。只不過，政府對這個法案有專屬提案權。議員不能提出修改，但是，在這裏參與的討論，將來是有會議紀錄的。如果執行權不修改這方面的行文，將來的法律適用者，即有關的法院法官會透過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去推敲立法者的原意。最後，我仍希望執行權代表能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清楚的解釋，或者如果是可能的，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改。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我還想解釋一件事，就是，其實我的原意不是說推卸責任，因為我們起草這一個的我們現在說的就是新的《選舉法》，其實我們當時亦都是取決於以後有沒有發生過問題而怎樣去更改它，好似司長剛才講，亦都是因為我們以往亦都是覺得這一個法律是不錯的，只是希望更加完善它。以往沒有發生過這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沒有着重去看這一方面的。既然黃顯輝議員現在提出來，其實我想答的是同三百零七條這一個理解是一樣的。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覺得不明朗，或者我們可以在這裏再想一個方式，怎樣去清晰些，或者將三百零七條的原意可以更加清晰在這個第一百四十五條那裏這樣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也不是說反對那個，只不過說將來與《刑法典》可以比較銜接得好一些，這樣，法官判案都有一個依據。我想，我理解黃顯輝議員的意見，而同政府的意見其實都沒有出入的。所以，若果在技術上面可以寫得比較清楚，令到與《刑法典》更加銜接的話，我想亦都不需要我們在這裏逐個字討論了，我們就留下給將來的編撰委員會去做了。希望議員你們熟悉《刑法典》的，或者有些甚麼建議的都可以給他們編撰委員會的，若果政府都不反對的話，好不好？我們的意思大家都明白的話，我們就這幾條條文表決。我想請問還有沒有議員對這個條文有疑問的？若果沒有疑問的話我們表決，一百四十四條去到一百四十八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現在我們去到第十章的第二節，一百四十九條去到一百八十條，因為這一節的條文比較多，所以就是一百四十九條去到一百八十條。這一章的第二節是有這麼多條文的，所以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一分節，就是“選舉犯罪”的條文哪位議員想提出些問題，或者提出自己的見解？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那我們就表決了。準備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了。

現在就是第十章的第三節，一百八十一條去到一百九十八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是技術上的問題，就是這一節的標題“違例行為”和隨後有關條文所提及到的“違例行為”。我相信，這個名詞的採用，很大的原因是沿用舊文本

的相關名詞，只不過舊文本是在一九二七年的《刑事訴訟法典》這個框架內制訂的。舊《刑事訴訟法典》就訴訟程序定出了一種叫做違例的訴訟程序，所以在舊的制度之下亦都有這方面的“違例行為”的規定。按照這種制度，是由普通法院科處有關罰款或者作出其他處理。但是，我們應關注到同現行刑事訴訟法的配合，因為按照現行的制度，違例程序已被廢止。在行政上不法行為處罰方面，按照現行制度和九九年出台的一個法令，一種按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予以處理，就是由初級法院作出處罰和審理，另一種就是行政上的違法或者不法行為，首先由行政當局科處有關的罰款，如果當事人不自願繳交有關罰款，按照有關當局將稅務執行程序處理。在違例程序已被取消的現行制度下，政府代表可否作出一些解釋。

主席：黃議員：

你是不是對那個第三節的“違例行為”……

黃顯輝：這個名詞，因為……

主席：是不是這個名詞的問題？

黃顯輝：是。如果沒有記錯的，行政長官日前已作出一個批示而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將舊的且同現行制度不協調的法例作適應化。我們現在訂立新的制度，在邏輯上沒有可能訂立一些經已取消的舊制度作為程序手段的新制度。這是我這次發言的動機。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朱偉幹：關於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他講的所有的內容都是事實，關於那個現在我們這個條文用了這個這樣的名稱，在現在我們這個刑事法典裏面是已經採用了“輕微違反”的了。但是我們當時去採用這樣的名稱的時候，當然我們是考慮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究竟我們現在《刑法典》裏面是否仍然有這個違例這個情況，仍然是有這個這樣的考慮呢？它主要是採用了“輕微違反”，在我們那個《刑法典》那裏是關於一百七十一條及後來那個一百八十一條是仍然用所謂“違反”這個詞的。而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意思就是說究竟“輕微違反”是不是就是違反呢？我們當時亦都考慮到這個這樣的問題。究竟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能夠仍然可以用這個詞，能夠適應現在我們已經修改過的《刑法典》呢？這個我們是曾經有過爭論的。

同時，大家亦都知道，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輕微違反”在這裏是六個月以下的刑罰，即是說超過六個月以上，我們在《刑法典》裏面就不是以“輕微違反”這個方式去處理的。但是我們本身那個“違反”，其實同過去的那

個《刑法典》裏面的制度都是一樣的，即是說，它本身過去用了“違反”這樣刑罰，是六個月以下，與現在的“輕微違反”的刑罰都是一樣的。哪可不可以我們能夠繼續採用呢？所以就是有這樣的考慮了。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朱局長。

今日我都有些混淆。黃顯輝議員是一個在法律上當然是比我資深些了，而在座的司長是法務司，哪是不是應該由你們告訴我們？我真的是不明白了。你倒過來問我們明不明白，可不可以用，很奇怪！你說行就行，你說不行就不行。多謝。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朱偉幹：黃議員：

你看一看我們當時那個一百八十一條那裏，我們是說這一章、這一節的那個“違反”那裏，我們只是關於有關罰款等等其他情況，是不是？我們沒有提到關於監禁的刑罰，這個徒刑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想這裏涉及到將來如果真的發生這方面的違法行為，到底法院是用甚麼程序去處理。法院，按照現在的訴訟程序，即刑事訴訟程序，是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去處理的，而不論這個罰款是否是可以轉換為徒刑或者監禁刑，這是很清晰的。現在法院在這方面的處理已不再採用違例程序了，無論這個罰款是純罰款抑或是可以轉換為監禁刑的罰款，只要按照有關的法律規定，科處罰款及徵收罰款屬初級法院的權限，則由初級法院去處理，而不是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由財政局有關部門去處理，而初級法院所使用的程序，就是《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我只不過再強調，現行制度已不再有這個這麼古舊或者過時的“違例程序”或者“違例”這個行政上違法的名詞。我希望有關名詞需與現行法例互相配合。

主席：黃顯輝議員：

我想問你，即是你的見解就是違例行為現有已經不用了，應該用輕微違反，是嗎？假如講，我又聽不到政府有不同的意見，這樣，所以，不過，無論如何，我給唐議員先講。

唐志堅：主席：

我相信用輕微違反恐怕亦都很難判，因為它亦都可以判監禁的，即是監禁六個月以下，或者罰款。但是我們這一章節統統是屬於行政不法行為的罰款。作為一個這麼大的選舉，我想這一章節大家都明白，有些實際是屬於輕微的違規的一些行為，即是不法行為。如果你寫輕微違反，恐怕法官就會拿回《刑法典》.....當然，他會依《選舉法》那個具體的規限來判的，是不是？但是這個寫法都比較具體，哪裏要罰多少，但是可不可以用行政不法行為這個名更加好些？又行不行呢？我現有又沒有《刑法典》在手。但是用輕微違反的時候亦都把.....其實它是一類型的行政不法行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會混淆了，亦都可以判六個月以下的監禁。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這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已，如果是用“行政上的不法行為”這個概念，則是有第二個制度，需按照稅務執行制度是去追討有關罰款。似乎這應該不是行政當局的原意。這應該不是稅務執行方面的罰款，而是由初級法院徵收的有關罰款的。這純粹是一個技術問題，可以留待將來編撰委員會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你是不是舉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不好意思，曹主席，因為我看到好似唐議員想講，可以或者讓他先講。不過，多謝你，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正如剛才朱局長他都有解釋，黃顯輝議員他亦都強調說這個其實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已。當然了，你應該是用違例或者輕微違反，其實剛才朱局長亦都解釋過了，就是依照那個《刑法典》，其實它的罰則都是一樣的，即是六個月下面就是這些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政府是不會不同意，如果認為輕微違反這個字眼可以寫上去的話，我們相信在那個技術小組大家再看這個問題。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剛才想着講甚麼時嘴巴卻講了別的。

我想問的是，我們把行政不法行為改為用選舉不法行為又行不行呢？但是，作為一個特別法，一個選舉法，用選舉的不法行為我就很擔心你用輕微違反時到時候一套到《刑法典》上面又不行了，變成我們這個刑罰比《刑法

典》還要輕。其實，選舉的不法行為應該比《刑法典》有關的一些的規定還要重，因為你的大的原則，前面那裏我們通過了的是已經定了的，是不是？大的原則是加重的。如果是嚴重違反，是嚴重犯罪行為，我們還要在裏面加個附加刑的。即類似這些，是比較重一些的罰則，要不你就統統一句話，這裏很多條都可以說照《刑法典》哪條哪條執行都可以。因為為甚麼《選舉法》你又要規定它有個特別一些的條文去規範那些違法和犯罪行為呢？恐怕意義就是在這裏：保證這個選舉的順利的。我剛才就想講，用這個名不知.....在《刑法典》，我想未必可以照樣套上去的，但是，作為在選舉過程中的不法行為，我相信訂定若干條文沒有高過坐監的，只是有些罰則的，我相信亦都可以通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不想爭論，因為沒有資料在手。政府代表可不可以回去想一想。

主席：陳麗敏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唐議員。

我就想指出，就是在第十章那個標題那裏，其實是已經寫了是“選舉的不法行為”的，所以它那個第一百八十一條裏面是不是應該寫得與標題一樣，抑或是好似剛才大家那樣想一想，技術上用甚麼字眼好些？我相信從技術性可以這樣看。不過，我提醒的就是那個標題其實已經有這樣寫的了，就是說“選舉的不法行為”。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就交給委員會在慢慢編的那個時候與我們的顧問團，再同政府一起看怎樣在法律上處理。

馮志強：主席：

剛才討論這個第三節那個綱目的“違例行為”，我們大家今日坐在這裏當然都知道是在討論新的《選舉法》，當然是指有關選舉的違法行為，如果真的是要清晰說明的話，或者在這方面編撰小組再修改。

主席：好的。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們就表決一百八十一條去到一百九十八條。請各位議員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就是一百九十九條去到二百條，第十一章。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兩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我們這個《選舉法》除了四十條押後，全部第一條到二百條都通過了。現在我們會回過頭去前面那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那裏。第一條就是通過後面那個法律，成為這個法律的組成部份。

第一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二條，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三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四條。想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是不是有.....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希望將行政當局如何理解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概念，記錄在會議錄即立法會會刊中。至於所提到的公務法人“全職”的問題，這個詞的含義是甚麼？這個概念涵蓋了哪類人？同時，還想提出另一問題，就是與葡文文本最後部分有關的、第一款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對法律界人士來說，“股東”一詞可以理解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然而，“股東”一詞，除了有股權人之含意外，有沒有包含股東出資的意思？

第二個問題可能更簡單，只是文字表達的問題，或者中文文本中不存在這種疑慮，但葡文文本中提及的“股東”，可以理解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本人認為，事實上這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股份的所有商業團體。因此，本人認為最重要的是清楚解釋第一個問題中“全職擔任”這一概念，以便得知哪些人受規範，哪些人不在此限。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你對這點.....

歐安利：多謝主席。

關於所提出的建議，只是想知道是否“專職制度”不是比“全職”表達得更清楚，因為“全職”這個概念就是“專職”的意思。而且這樣可以減少翻譯上的困擾，因此，第一件要在全體大會做的事，既然有助於翻譯，應隨後將之記入會議錄；另一件事就是日後在《政府公報》公布法規時，翻譯可能會有另一種理解。

但是，本人認為倘在撰寫“專職制度”文本時，採用“全職”一詞是最正確、最清楚、最好的答案。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本人完全明白歐安利議員對撰寫文本時選詞的意向，其實我們可能會使用“專職”一詞。然而，本人希望撰寫時盡可能最清楚地表達出我們想表達的意思，我們會分析“專職”一詞能不能表達出全職的意思。

主席：我想，這個是.....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

幸好歐安利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值通過一條我們不知要通過甚麼的條文。至於我當時不知道“全職”是“專職”的同義詞，因為我認為“全職”一詞是“非全職”的相反詞。假如某人擔任全職的職務，必然在辦公時間內工作，這情況便是一個適用的概念；若是非全職，他僅僅在部分辦公時間內工作。現在，倘屬專職制度的話，則該人只能做這一份工作，而不做其他工作。與此同時，某人屬全職的狀況，倘經許可從事其他工作，是因為在那處不存有專職制度。

由此得知，“全職”不是“專職”的同義詞，在此，多謝歐安利同事提出這個問題，使我們明白了政府用意之所在。由此看來，政府推斷全職是專職的同義詞。

主席：我想，這裏的意見，無論議員也好政府也好，是統一的。這樣，我想，寫法上面我還是留給委員會最後編撰。即是大家的想法是知道的，那就找一個最好的。我想，意見上面，大家對這個問題的理解是沒有差別的。若果歐安利議員.....林綺濤議員你想講嗎？

林綺濤：多謝主席。

我們必須知道全體大會是想用“專職”一詞還是用“全職”一詞。問題的根本在於我們正在研究“全職工作”的問題，政府則有“專職工作”的想法，因此，首先我們必須清楚立法者實際上要決定甚麼。

主席：我想，議員大家都聽到這個討論，而且政府，剛剛李局長的解釋亦都是……我不知中文是甚麼，它的全職的意思即是只是可以做這一份工作，不是說一個月開一次會兩個月開一次會三個月開一次會那種。譬如講，有些基金會的監事會，一年開一次會那些。這樣，如果大家覺得清楚的話，那個最後的寫法……就大家有一個同樣的想法，這個最緊要。大家的意見都是這樣的了。因為政府的李局長答了，是可以修改得好一些，問題就是剛剛林綺濤議員提出來的，是不是大家都是這樣想的，因為有兩位提議員出來的？政府亦都答了。我想你們表決之前自己有不同意見的都可以再發表。若果沒有的話，我們的立法的思路是這樣的。歐安利議員你是不是想講話？……不是，只是想表決？好了，那我們現在就表決。

歐安利：希望在表決本條文第五款時，能分開來表決。

主席：除了第五點。當然了，第一款裏面關於那個全職那個意思，我想，可以再最後由小組再明確一些。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剛才幾位同事議員大家都講了自己對這個寫法的體會，那個認同是怎樣的。但是我們要看清楚。看它的上文那裏，是“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是很清晰寫明他的工作的項目的了。我想，至於用“專職”還是用“全職”，是無傷大雅，無關重要的，因為已經寫得很清楚的了。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現在應歐安利議員的要求，這一條就拿第五款出來，現在不表決，先表決前面的四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是第四條的第五款。歐安利議員你想在表決之前還是在表決之後講話？

歐安利：多謝主席。

雖然我考慮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但本人亦有需要強調自己的意見。假如該制度旨在不處罰任何一位與公共行政有聯繫的公務員，又如果有公務員擬在立法會擔任職務，基於已引述的前題，同樣也應向那些不穩定聯繫的公務員，也就是散位制度或編制外合同制度的公務員採用同樣的處理方式。基於此，本人表示不同意載於本條文第五款的內容。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條的第五款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看那個第五條“廢止”。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現在剩下的只有一條，就是《選舉法》的第四十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十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一條通過。

通過這一條之後，我們這個選舉制度和《選舉法》通過了，我們就可以散會了。

我在這裏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